

2023年11月20日

四川德康农牧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

王德辉

执行董事服务合同

本合同于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 (1) 四川德康农牧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中国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临港路一段32号成都东航中心2号楼9层901-909单元，而其位于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的营业地址为香港九龙观塘道348号宏利广场5楼（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连同其子公司（定义如下），以下简称“集团”）；及
- (2) 王德辉，中国籍人士，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510226196210099179，其住址为中国重庆市合川区钓鱼城街道花滩小区御榕庄7栋3单元2-1号（以下简称“执行董事”或“乙方”）。

本公司现同意委聘而乙方则同意出任于本公司的执行董事，有关条款及条件载列如下：

1. 释义和解释

本合同内，除非本文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将具有以下规定的意义：

“生效日”	本合同自公司H股首次于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公司章程”	公司的章程，以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并于当时有效的版本为准；
“董事会”	公司不时成立的董事会；
“股份回购守则”	指获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不时予以修订）的《股份回购守则》；
“公司条例”	《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以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的版本为准；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不时的修订、补充或以其它方法作出的更改；
“香港”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内幕消息”	定义与证券及期货条例（定义如下）该词的定义相同；
“上市规则”	不时修订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合同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证券及期货条例”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以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的版本为准；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包括： (a) “附属企业”按《公司条例》附表1所界定的涵义； (b) 任何根据适用的《香港财务汇报准则》或《国际财务汇报准则》，以附属公司身份在另一实体的经审计综合账

	目中获计及并被综合计算的任何实体；及
	(c) 其股本权益被另一实体收购后，会根据适用的《香港财务汇报准则》或《国际财务汇报准则》，以附属公司身份在该另一实体的下次经审计综合账目中获计及并被综合计算的任何实体；
“联系人”	按上市规则定义；
“收购守则”	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不时予以修订）的《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及
“工作日”	指中国的银行对公众营业的营业日（星期六，星期日和法定假期除外）。

2. 聘用

- 2.1 在遵守本合同的条款的前提下，公司现聘用乙方担任公司之执行董事，而乙方同意出任公司之执行董事。
- 2.2 在符合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关于董事重选及轮流退任的前提下，乙方作为执行董事的任期应自生效日起，为期三年。除非 (a) 本合同因为发生第13条的情形之一而提前终止；(b) 乙方获股东大会连选留任或乙方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上述期限应自动延至乙方获连选留任或改选出的董事就任为止；或(c) 乙方依据本合同第13.1条在其任期内辞职，导致甲方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时，在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上述期限应自动延至替任董事就任为止。

3. 职责

- 3.1 执行董事的正常工作地将为公司或项目所在地，或公司随时决定的其它地点。
- 3.2 在其任职期间，执行董事将会：
- (a) 直接向董事会负责，并在董事会要求时，向董事会提供集团业务和事务的有关资料，且将服从公司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合理、合法的決定，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章程、上市规则、董事责任指引、香港及中国其它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其作为公司的执行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而须履行的一切职责；
- (b) 忠诚勤勉地履行董事会不时就集团业务对执行董事作出的合理指派或授予的职责和权利，为集团业务之目的而在需要的时间工作；

- (c) 遵守公司不时就有关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d) 把全部时间和注意力奉献于集团事务，尽全力充分发挥其所长以发展集团的业务，增进集团之利益，并正当、忠诚、有效率地履行其职责；
- (e) 在公司随时合理要求时，在指定时间前往指定地点办事，惟公司会合理地提前通知执行董事上述指定的时间和地点；
- (f) 在行使公司赋予执行董事的权力或履行其义务时：
 - (i) 须诚实及善意地以集团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
 - (ii) 须为适当目的行事，如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及权力为自己谋私利、接受与集团交易有关的佣金、接受贿赂或其它任何不合法的收入，或以任何形式剥夺集团财产，包括（但不限于）集团的商业机会。不得要求、接受或容许其家庭成员及联系人因其与上市公司之雇佣关系向第三者要求或接受任何提供或给予受雇人或其任何家庭成员及联系人之礼物、福利或利益；
 - (iii) 须对集团资产的运用或滥用向公司负责；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用任何形式以集团财产为自己谋私利；
 - (iv) 须避免实际及潜在的利益和职务冲突；
 - (v) 如与集团订立合约，须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与集团订立的合约中的权益，并遵守公司章程、上市规则或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
 - (vi) 须以应有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当于别人合理地预期一名具备相同知识及经验，并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人士应有的程度；
- (g) 执行董事按其公司执行董事的身份行使其权力和义务并尽其最大能力以使公司遵守及符合：
 - (i) 所有适用于集团成员的规则或法律，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规则、收购守则及股份回购守则（如适用）；及
 - (ii) 任何其它由有关监管机构不时发出，与公司或任何集团成员

的股份或其它证券交易有关、并与影响任何集团公司的股份、债券或其它证券的及关乎内幕消息的证券规则、规定、指示及指引；

- (h) 执行董事不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确保有妥善的预防措施，防止公司发生违反证券及期货条例项下的披露规定或以导致公司作出市场失当行为的方式行事；及
- (i) 除非得到董事会的书面同意，执行董事不会担任或成为任何公司（公司或集团任何其他成员除外）的董事或参与、从事或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其它企业、业务或职务。

3.3 执行董事将及时充分知会（或按要求书面知会）董事会其从事公司或公司业务或事务（公司或集团任何其他成员或其业务除外）的情况，并按董事会要求作出有关的解释。

3.4 就本合同而言，经公司合理要求，执行董事将担任公司任何子公司的董事或其他职务。在本合同终止时，在公司的要求下，执行董事须即时辞任该等董事及其他职务。

3.5 出席甲方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和乙方成为甲方任何委员会成员的会议。

4. 报酬

4.1 乙方作为在公司专职工作的执行董事，其薪金标准按其在中国实际担任的经营管理职务，根据公司工资制度确定。

4.2 若根据本合同 3.4 条规定受聘为其他任何子公司董事（无论是执行董事或非执行董事）或其他职务，执行董事将不会获得任何额外报酬。

5. 费用

执行董事履行本合同规定职责时正当发生的各项必要的合理费用（包括旅费、食宿费和其它实际开支）将由公司予以报销，对此，报销前公司可要求执行董事提供有关收据和凭证。

6. 假期

6.1 执行董事将按照公司内部人力资源政策享有有薪假期的待遇。

6.2 执行董事应根据集团的业务需要和经过公司的协商同意后，在有关时间实行休假。

6.3 本合同终止后，执行董事无权收取代替任何未用公众假期及/或有薪假期的任何代假款。

7. 声明和保证

7.1 执行董事特此向公司保证并承诺如下：

- (a) 执行董事并不知悉有任何理由令其不适宜担任在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执行董事；
- (b) 执行董事应为联交所上市科及／或上市委员会开展的任何调查提供合作，包括及时坦诚回答向其提出的问题，及时出示有关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并出席其必须出席的会议或聆讯；
- (c) 假若执行董事于担任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任何期间（及于停止担任公司董事后的十二（12）个月内），接获任何行政或政府机构发出的通知或提出诉讼，指控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其董事违反有关公司的管辖、运作、行为或监管而不时生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或香港法律、法规及其它规例，应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联交所及公司；
- (d) 执行董事将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规则、收购守则及股份回购守则（如适用）的规定及所有有关及适用的法律及法规，并同意公司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合同及其职位概不得转让；及
- (e) 执行董事承诺遵守及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7.2 如果本合同所载执行董事的承诺、声明和保证遭违反，导致公司及／或其子公司承受任何直接合理的经济损失、开支、费用、损害或遭第三方向其提出诉讼，执行董事同意对公司及／或其子公司作出赔偿。

8. 不与竞争

8.1 乙方在其担任为甲方执行董事期间及竞业禁止期内，禁止担任或成为任何与甲方或集团存在竞争业务的公司（甲方或集团任何其它成员除外）的董事或参与、从事或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其它与甲方或集团存在竞争的企业、业务或职务，否则，乙方需主动辞去甲方执行董事的职务。

8.2 乙方在其担任为甲方执行董事期间内，在担任或成为任何其它公司（第8.1条规定的公司、甲方或集团任何其它成员除外）的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持有其他公司5%或以上的权益，乙方应在十(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电邮、传真、书信等）通知甲方。

8.3 自终止雇佣（在本集团不再担任任何职务）之日起二十四（24）个月内（"竞业禁止期"）。乙方不得为任何其他与甲方竞争的个人或商业实体

从事任何工作、咨询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服务，也不得成为该实体的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理、雇员、代理人、顾问。在竞业禁止期内，本集团应向离职董事支付相当于按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平均固定工资的 50% 支付，此处的固定工资不包含绩效、奖金、费用、补助、补贴、津贴等。但若竞业限制经济补偿的数额低于劳动合同终止或解除前劳动合同履行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按劳动合同履行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

9. 保密资料

9.1 执行董事应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信息、服务供应信息、营销和运营数据、员工信息、客户信息、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发明、系统、公式、方法、商业计划或战略等），未经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实体或个人讨论、泄露或以其他方式披露或允许披露任何方面的保密信息。该保密义务在终止雇佣关系后应继续有效。

但上述限制对以下资料或消息并不适用：

- (i) 任何非因执行董事违反本合同而进入公众领域的资料或消息，即公众可随意使用、且毋须因此而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的资料或消息；及
- (ii) 在履行董事职责过程中需要披露的资料或消息，或因法律规例等规定或公众利益而须向法院、监管机构或其它政府机关披露的资料或消息。

9.2 未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执行董事不得将关于或涉及公司及/或其子公司的任何事项向任何媒体作出任何口头或书面陈述或沟通（或促成或促使作出陈述或沟通）。

9.3 执行董事同意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期间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知识产权均为公司单独所有，惟执行董事于其工作时间以外不利用属于甲方的财物或资源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知识产权则除外。

10. 禁止游说

乙方保证在其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期间或（以任何理由）终止任职于公司后不在中国内地、香港或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在任何其它有业务交易的地方亲自或经代理人：

- (a) 游说或力图诱使下述人员或实体脱离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而与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进行竞争：
 - (i) 上述终止日或终止日前十二（12）个月内为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之客户；或

- (ii) 与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进行定期、大量或连续交易的人士、商号、公司或其它组织；或
 - (iii) 公司的雇员、董事或顾问；及
- (b) 雇用或聘请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雇员或与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订有服务合同的人士，或使用其提供的服务。

11. 缴回文件

任何时候公司或董事会有所要求或执行董事终止受雇时，执行董事将立即向公司或公司的指定人士缴还执行董事在受雇期间所制作的或占有、保留或控制的客户和所有其他经纪人的名单、及所有其它档案、文件、磁带、电脑磁盘和往来信函，执行董事无权亦不得保留其等的副本。该等物品的产权和版权均属集团所有。

12. 限制的效力

虽然双方认为本合同规定的限制在各种情况下均属合理，但双方仍同意，如果对保障集团的保密资料和其它合法投资利益而言，这种限制在整体上被认定超越了合理的范围且无法加以执行，但一旦其任何部分或多部分被删去后即会被认定为合理及可以执行的，则这种限制应予适用，如同该部分或多部分已被删去。

13. 终止受雇

13.1 双方均可在给予提前不少于一（1）个月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13.2 出现下述情况，公司有权给予书面通知，立即终止执行董事按本合同规定受雇而无须提前发出任何通知：

- (a) 根据适用的法律或规例，包括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条例、公司章程及联交所或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适用的法律或规例，执行董事丧失资格或被禁止担任执行董事或以执行董事身份行事或间接或直接参予任何公司的推介、组建或管理或履行其根据本合同受雇履行的职责或职能；或
- (b) 任何连续十二（12）个月期间内，执行董事因病、意外事故或其它原因丧失有效履行本合同规定职责的能力连续达四十五（45）个工作日；或
- (c) 执行董事破产或就其破产事宜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合同或债务和

解或作出类似安排；或

- (d) 执行董事受雇期间犯有渎职或严重违约行为或严重、持续或违反了其对公司或其子公司所负之义务（不论是根据本合同、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条例、上市规则或其它规定）；
- (e) 执行董事被裁定犯有可予监禁的刑事罪（刑期不超过三（3）个月的违例驾驶除外）或犯有涉及诈骗或不诚实罪行；
- (f) 执行董事的作为或不作为使集团名誉严重蒙污，或损害集团的业务利益；
- (g) 执行董事精神失常或就与精神健康有关的任何法例而言成为精神病患者；或
- (h) 按公司章程辞职后但未能通过股东大会重选为董事。

13.3 公司延迟或暂缓行使本合同第13.2条规定的终止权并不构成放弃这一权利。

13.4 倘若执行董事停止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本合同规定的任命将自动终止。倘若停止担任执行董事的情况系由任何一方的行为或疏忽所致，并未经另一方同意、协助或参与，则这种行为或疏忽将视作对本合同的违约，而本合同规定的终止将不妨碍对这种违约提出损害赔偿的请求。

13.5 根据本合同第13.2条执行董事根据本合同规定所获之任命不论以任何方式终止时：

- (a) 经公司要求，执行董事将立即书面辞去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执行董事职务或在公司或其子公司担任的其它职务；及
- (b) 其后任何时候除非被委以公司的不同职务，执行董事不再自称与公司或其子公司有关。

13.6 执行董事根据本合同规定所获之任命终止并不妨碍终止当时所累积的任何权利。本合同第7.2、8、9条的效力将继续有效。

13.7 公司保留权利要求执行董事于任何通知期期间不参与工作及/或不承担其全部或部分职责的权利，但于执行董事的雇用期间，公司须继续支付执行董事之服务费（如有）及本合同项下的利益。

13.8 执行董事的聘任一旦终止，其须立即按照本合同第11条的规定缴回文件。执行董事须按公司要求以书面确认已遵守其于本合同第11条下之义务。

13.9 执行董事同意根据上市规则第3.20条，在辞去董事一职时立即提供最新的联络资料，包括接收联交所发出的书信、送达的通知书和其它文件的

地址、电话号码及电邮，并在其不再出任董事的日期起计三年内，前述联络数据有变，须在合理可行情况下尽快（无论如何须于有关变动出现后28日内）通知联交所。

14. 通知

14.1 根据本合同发给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各项通知将采用书面形式，并（另有规定者除外）以中文或英文书写。

14.2 任何上述通知或其它通讯将发至公司当时的注册地址或执行董事的上述地址或随时通知的地址；发往以上规定地址的通知或通讯将按以下规定视作已正式作出：

- (a) 如经专人送达，在送至有关一方地址时视作正式作出；
- (b) 如经邮务寄送，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五（5）天后（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视作正式作出；及
- (c) 如经图文传真发送，在发出后视作正式作出。

15. 其它合同

执行董事承认并保证，除本合同明确规定或提及外，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与执行董事先前未就雇用执行董事作出任何书面、口头或暗示的合同或安排，而执行董事签订本合同并未有赖本合同未有规定的任何声明。

16. 管辖法律及争议解决

16.1 本合同的各项权利与义务在各方面受中国法律（为本条之目的，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进行解释。若合同双方有任何争议或权利主张，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或权利主张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各方均可将该争议或权利主张提交甲方所在地（即中国内地注册地址）法院解决。

17. 附则

17.1 本合同是关于执行董事亲身提供服务的合同，因此，执行董事的职位及其在本合同中的各项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让与、或委托予任何第三方。

17.2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增添、删减、或修改本合同任何条款。

- 17.3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应损及本合同各条款的含义与解释。
- 17.4 本合同的若干条款若被任何司法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损及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 17.5 本合同为甲方与乙方就聘用乙方作为董事的完整合同，并取代双方此前就聘用乙方作为董事而作出的任何书面、口头或暗示的协议或安排。
- 17.6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双方或双方代表已于开首载明之日期签署本合同，特此证明。

甲方：四川德康农牧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Dehu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姓名：王德辉

职务：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乙方：王德辉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Dehu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3年11月20日

四川德康农牧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

王德根

执行董事服务合同

本合同于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 (1) 四川德康农牧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中国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临港路一段32号成都东航中心2号楼9层901-909单元，而其位于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的营业地址为香港九龙观塘道348号宏利广场5楼（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连同其子公司（定义如下），以下简称“集团”）；及
- (2) 王德根，中国籍人士，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510226197102049195，其住址为中国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河滨路1号17号楼1-1号（以下简称“执行董事”或“乙方”）。

本公司现同意委聘而乙方则同意出任于本公司的执行董事，有关条款及条件载列如下：

1. 释义和解释

本合同内，除非本文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将具有以下规定的意义：

“生效日”	本合同自公司H股首次于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公司章程”	公司的章程，以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并于当时有效的版本为准；
“董事会”	公司不时成立的董事会；
“股份回购守则”	指获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不时予以修订）的《股份回购守则》；
“公司条例”	《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以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的版本为准；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不时的修订、补充或以其它方法作出的更改；
“香港”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内幕消息”	定义与证券及期货条例（定义如下）该词的定义相同；
“上市规则”	不时修订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合同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证券及期货条例”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以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的版本为准；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包括： (a) “附属企业”按《公司条例》附表1所界定的涵义； (b) 任何根据适用的《香港财务汇报准则》或《国际财务汇报准则》，以附属公司身份在另一实体的经审计综合账

	目中获计及并被综合计算的任何实体；及
	(c) 其股本权益被另一实体收购后，会根据适用的《香港财务汇报准则》或《国际财务汇报准则》，以附属公司身份在该另一实体的下次经审计综合账目中获计及并被综合计算的任何实体；
“联系人”	按上市规则定义；
“收购守则”	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不时予以修订）的《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及
“工作日”	指中国的银行对公众营业的营业日（星期六，星期日和法定假期除外）。

2. 聘用

- 2.1 在遵守本合同的条款的前提下，公司现聘用乙方担任公司之执行董事，而乙方同意出任公司之执行董事。
- 2.2 在符合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关于董事重选及轮流退任的前提下，乙方作为执行董事的任期应自生效日起，为期三年。除非 (a) 本合同因为发生第13条的情形之一而提前终止；(b) 乙方获股东大会连选留任或乙方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上述期限应自动延至乙方获连选留任或改选出的董事就任为止；或(c) 乙方依据本合同第13.1条在其任期内辞职，导致甲方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时，在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上述期限应自动延至替任董事就任为止。

3. 职责

- 3.1 执行董事的正常工作地将为公司或项目所在地，或公司随时决定的其它地点。
- 3.2 在其任职期间，执行董事将会：
- (a) 直接向董事会负责，并在董事会要求时，向董事会提供集团业务和事务的有关资料，且将服从公司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合理、合法的決定，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章程、上市规则、董事责任指引、香港及中国其它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其作为公司的执行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而须履行的一切职责；
- (b) 忠诚勤勉地履行董事会不时就集团业务对执行董事作出的合理指派或授予的职责和权利，为集团业务之目的而在需要的时间工作；

- (c) 遵守公司不时就有关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d) 把全部时间和注意力奉献于集团事务，尽全力充分发挥其所长以发展集团的业务，增进集团之利益，并正当、忠诚、有效率地履行其职责；
- (e) 在公司随时合理要求时，在指定时间前往指定地点办事，惟公司会合理地提前通知执行董事上述指定的时间和地点；
- (f) 在行使公司赋予执行董事的权力或履行其义务时：
 - (i) 须诚实及善意地以集团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
 - (ii) 须为适当目的行事，如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及权力为自己谋私利、接受与集团交易有关的佣金、接受贿赂或其它任何不合法的收入，或以任何形式剥夺集团财产，包括（但不限于）集团的商业机会。不得要求、接受或容许其家庭成员及联系人因其与上市公司之雇佣关系向第三者要求或接受任何提供或给予受雇人或其任何家庭成员及联系人之礼物、福利或利益；
 - (iii) 须对集团资产的运用或滥用向公司负责；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用任何形式以集团财产为自己谋私利；
 - (iv) 须避免实际及潜在的利益和职务冲突；
 - (v) 如与集团订立合约，须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与集团订立的合约中的权益，并遵守公司章程、上市规则或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
 - (vi) 须以应有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当于别人合理地预期一名具备相同知识及经验，并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人士应有的程度；
- (g) 执行董事按其公司执行董事的身份行使其权力和义务并尽其最大能力以使公司遵守及符合：
 - (i) 所有适用于集团成员的规则或法律，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规则、收购守则及股份回购守则（如适用）；及
 - (ii) 任何其它由有关监管机构不时发出，与公司或任何集团成员

的股份或其它证券交易有关、并与影响任何集团公司的股份、债券或其它证券的及关乎内幕消息的证券规则、规定、指示及指引；

- (h) 执行董事不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确保有妥善的预防措施，防止公司发生违反证券及期货条例项下的披露规定或以导致公司作出市场失当行为的方式行事；及
- (i) 除非得到董事会的书面同意，执行董事不会担任或成为任何公司（公司或集团任何其他成员除外）的董事或参与、从事或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其它企业、业务或职务。

3.3 执行董事将及时充分知会（或按要求书面知会）董事会其从事公司或公司业务或事务（公司或集团任何其他成员或其业务除外）的情况，并按董事会要求作出有关的解释。

3.4 就本合同而言，经公司合理要求，执行董事将担任公司任何子公司的董事或其他职务。在本合同终止时，在公司的要求下，执行董事须即时辞任该等董事及其他职务。

3.5 出席甲方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和乙方成为甲方任何委员会成员的会议。

4. 报酬

4.1 乙方作为在公司专职工作的执行董事，其薪金标准按其在中国实际担任的经营管理职务，根据公司工资制度确定。

4.2 若根据本合同 3.4 条规定受聘为其他任何子公司董事（无论是执行董事或非执行董事）或其他职务，执行董事将不会获得任何额外报酬。

5. 费用

执行董事履行本合同规定职责时正当发生的各项必要的合理费用（包括旅费、食宿费和其它实际开支）将由公司予以报销，对此，报销前公司可要求执行董事提供有关收据和凭证。

6. 假期

6.1 执行董事将按照公司内部人力资源政策享有有薪假期的待遇。

6.2 执行董事应根据集团的业务需要和经过公司的协商同意后，在有关时间实行休假。

6.3 本合同终止后，执行董事无权收取代替任何未用公众假期及/或有薪假期的任何代假款。

7. 声明和保证

7.1 执行董事特此向公司保证并承诺如下：

- (a) 执行董事并不知悉有任何理由令其不适宜担任在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执行董事；
- (b) 执行董事应为联交所上市科及／或上市委员会开展的任何调查提供合作，包括及时坦诚回答向其提出的问题，及时出示有关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并出席其必须出席的会议或聆讯；
- (c) 假若执行董事于担任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任何期间（及于停止担任公司董事后的十二（12）个月内），接获任何行政或政府机构发出的通知或提出诉讼，指控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其董事违反有关公司的管辖、运作、行为或监管而不时生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或香港法律、法规及其它规例，应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联交所及公司；
- (d) 执行董事将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规则、收购守则及股份回购守则（如适用）的规定及所有有关及适用的法律及法规，并同意公司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合同及其职位概不得转让；及
- (e) 执行董事承诺遵守及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7.2 如果本合同所载执行董事的承诺、声明和保证遭违反，导致公司及／或其子公司承受任何直接合理的经济损失、开支、费用、损害或遭第三方向其提出诉讼，执行董事同意对公司及／或其子公司作出赔偿。

8. 不与竞争

- 8.1 乙方在其担任为甲方执行董事期间及竞业禁止期内，禁止担任或成为任何与甲方或集团存在竞争业务的公司（甲方或集团任何其它成员除外）的董事或参与、从事或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其它与甲方或集团存在竞争的企业、业务或职务，否则，乙方需主动辞去甲方执行董事的职务。
- 8.2 乙方在其担任为甲方执行董事期间内，在担任或成为任何其它公司（第8.1条规定的公司、甲方或集团任何其它成员除外）的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持有其他公司5%或以上的权益，乙方应在十(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电邮、传真、书信等）通知甲方。
- 8.3 自终止雇佣（在本集团不再担任任何职务）之日起二十四（24）个月内（"竞业禁止期"）。乙方不得为任何其他与甲方竞争的个人或商业实体

从事任何工作、咨询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服务，也不得成为该实体的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理、雇员、代理人、顾问。在竞业禁止期内，本集团应向离职董事支付相当于按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平均固定工资的 50% 支付，此处的固定工资不包含绩效、奖金、费用、补助、补贴、津贴等。但若竞业限制经济补偿的数额低于劳动合同终止或解除前劳动合同履行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按劳动合同履行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

9. 保密资料

9.1 执行董事应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信息、服务供应信息、营销和运营数据、员工信息、客户信息、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发明、系统、公式、方法、商业计划或战略等），未经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实体或个人讨论、泄露或以其他方式披露或允许披露任何方面的保密信息。该保密义务在终止雇佣关系后应继续有效。

但上述限制对以下资料或消息并不适用：

- (i) 任何非因执行董事违反本合同而进入公众领域的资料或消息，即公众可随意使用、且毋须因此而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的资料或消息；及
- (ii) 在履行董事职责过程中需要披露的资料或消息，或因法律规例等规定或公众利益而须向法院、监管机构或其它政府机关披露的资料或消息。

9.2 未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执行董事不得将关于或涉及公司及/或其子公司的任何事项向任何媒体作出任何口头或书面陈述或沟通（或促成或促使作出陈述或沟通）。

9.3 执行董事同意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期间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知识产权均为公司单独所有，惟执行董事于其工作时间以外不利用属于甲方的财物或资源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知识产权则除外。

10. 禁止游说

乙方保证在其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期间或（以任何理由）终止任职于公司后不在中国内地、香港或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在任何其它有业务交易的地方亲自或经代理人：

- (a) 游说或力图诱使下述人员或实体脱离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而与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进行竞争：
 - (i) 上述终止日或终止日前十二（12）个月内为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之客户；或

- (ii) 与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进行定期、大量或连续交易的人士、商号、公司或其它组织；或
 - (iii) 公司的雇员、董事或顾问；及
- (b) 雇用或聘请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雇员或与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订有服务合同的人士，或使用其提供的服务。

11. 缴回文件

任何时候公司或董事会有所要求或执行董事终止受雇时，执行董事将立即向公司或公司的指定人士缴还执行董事在受雇期间所制作的或占有、保留或控制的客户和所有其他经纪人的名单、及所有其它档案、文件、磁带、电脑磁盘和往来信函，执行董事无权亦不得保留其等的副本。该等物品的产权和版权均属集团所有。

12. 限制的效力

虽然双方认为本合同规定的限制在各种情况下均属合理，但双方仍同意，如果对保障集团的保密资料和其它合法投资利益而言，这种限制在整体上被认定超越了合理的范围且无法加以执行，但一旦其任何部分或多部分被删去后即会被认定为合理及可以执行的，则这种限制应予适用，如同该部分或多部分已被删去。

13. 终止受雇

13.1 双方均可在给予提前不少于一（1）个月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13.2 出现下述情况，公司有权给予书面通知，立即终止执行董事按本合同规定受雇而无须提前发出任何通知：

- (a) 根据适用的法律或规例，包括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条例、公司章程及联交所或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适用的法律或规例，执行董事丧失资格或被禁止担任执行董事或以执行董事身份行事或间接或直接参予任何公司的推介、组建或管理或履行其根据本合同受雇履行的职责或职能；或
- (b) 任何连续十二（12）个月期间内，执行董事因病、意外事故或其它原因丧失有效履行本合同规定职责的能力连续达四十五（45）个工作日；或
- (c) 执行董事破产或就其破产事宜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合同或债务和

解或作出类似安排；或

- (d) 执行董事受雇期间犯有渎职或严重违约行为或严重、持续或违反了其对公司或其子公司所负之义务（不论是根据本合同、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条例、上市规则或其它规定）；
- (e) 执行董事被裁定犯有可予监禁的刑事罪（刑期不超过三（3）个月的违例驾驶除外）或犯有涉及诈骗或不诚实罪行；
- (f) 执行董事的作为或不作为使集团名誉严重蒙污，或损害集团的业务利益；
- (g) 执行董事精神失常或就与精神健康有关的任何法例而言成为精神病患者；或
- (h) 按公司章程辞职后但未能通过股东大会重选为董事。

13.3 公司延迟或暂缓行使本合同第13.2条规定的终止权并不构成放弃这一权利。

13.4 倘若执行董事停止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本合同规定的任命将自动终止。倘若停止担任执行董事的情况系由任何一方的行为或疏忽所致，并未经另一方同意、协助或参与，则这种行为或疏忽将视作对本合同的违约，而本合同规定的终止将不妨碍对这种违约提出损害赔偿的请求。

13.5 根据本合同第13.2条执行董事根据本合同规定所获之任命不论以任何方式终止时：

- (a) 经公司要求，执行董事将立即书面辞去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执行董事职务或在公司或其子公司担任的其它职务；及
- (b) 其后任何时候除非被委以公司的不同职务，执行董事不再自称与公司或其子公司有关。

13.6 执行董事根据本合同规定所获之任命终止并不妨碍终止当时所累积的任何权利。本合同第7.2、8、9条的效力将继续有效。

13.7 公司保留权利要求执行董事于任何通知期期间不参与工作及/或不承担其全部或部分职责的权利，但于执行董事的雇用期间，公司须继续支付执行董事之服务费（如有）及本合同项下的利益。

13.8 执行董事的聘任一旦终止，其须立即按照本合同第11条的规定缴回文件。执行董事须按公司要求以书面确认已遵守其于本合同第11条下之义务。

13.9 执行董事同意根据上市规则第3.20条，在辞去董事一职时立即提供最新的联络资料，包括接收联交所发出的书信、送达的通知书和其它文件的

地址、电话号码及电邮，并在其不再出任董事的日期起计三年内，前述联络数据有变，须在合理可行情况下尽快（无论如何须于有关变动出现后28日内）通知联交所。

14. 通知

14.1 根据本合同发给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各项通知将采用书面形式，并（另有规定者除外）以中文或英文书写。

14.2 任何上述通知或其它通讯将发至公司当时的注册地址或执行董事的上述地址或随时通知的地址；发往以上规定地址的通知或通讯将按以下规定视作已正式作出：

- (a) 如经专人送达，在送至有关一方地址时视作正式作出；
- (b) 如经邮务寄送，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五（5）天后（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视作正式作出；及
- (c) 如经图文传真发送，在发出后视作正式作出。

15. 其它合同

执行董事承认并保证，除本合同明确规定或提及外，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与执行董事先前未就雇用执行董事作出任何书面、口头或暗示的合同或安排，而执行董事签订本合同并未有赖本合同未有规定的任何声明。

16. 管辖法律及争议解决

16.1 本合同的各项权利与义务在各方面受中国法律（为本条之目的，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进行解释。若合同双方有任何争议或权利主张，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或权利主张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各方均可将该争议或权利主张提交甲方所在地（即中国内地注册地址）法院解决。

17. 附则

17.1 本合同是关于执行董事亲身提供服务的合同，因此，执行董事的职位及其在本合同中的各项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让与、或委托予任何第三方。

17.2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增添、删减、或修改本合同任何条款。

- 17.3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应损及本合同各条款的含义与解释。
- 17.4 本合同的若干条款若被任何司法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损及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 17.5 本合同为甲方与乙方就聘用乙方作为董事的完整合同，并取代双方此前就聘用乙方作为董事而作出的任何书面、口头或暗示的协议或安排。
- 17.6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双方或双方代表已于开首载明之日期签署本合同，特此证明。

甲方：四川德康农牧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姓名：王德辉
职务：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乙方：王德根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双方或双方代表已于开首载明之日期签署本合同，特此证明。

甲方：四川德康农牧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姓名：王德辉
职务：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乙方：王德根



2023年11月20日

四川德康农牧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

姚海龙

执行董事服务合同

本合同于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 (1) 四川德康农牧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中国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临港路一段32号成都东航中心2号楼9层901-909单元，而其位于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的营业地址为香港九龙观塘道348号宏利广场5楼（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连同其子公司（定义如下），以下简称“集团”）；及
- (2) 姚海龙，中国籍人士，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512926196908152736，其住址为中国四川省蓬安县平头乡正街68号（以下简称“执行董事”或“乙方”）。

本公司现同意委聘而乙方则同意出任于本公司的执行董事，有关条款及条件载列如下：

1. 释义和解释

本合同内，除非本文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将具有以下规定的意义：

“生效日”	本合同自公司H股首次于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公司章程”	公司的章程，以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并于当时有效的版本为准；
“董事会”	公司不时成立的董事会；
“股份回购守则”	指获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不时予以修订）的《股份回购守则》；
“公司条例”	《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以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的版本为准；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不时的修订、补充或以其它方法作出的更改；
“香港”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内幕消息”	定义与证券及期货条例（定义如下）该词的定义相同；
“上市规则”	不时修订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合同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证券及期货条例”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以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的版本为准；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包括： (a) “附属企业”按《公司条例》附表1所界定的涵义； (b) 任何根据适用的《香港财务汇报准则》或《国际财务汇报准则》，以附属公司身份在另一实体的经审计综合账目中获计及并被综合计算的任何实体；及

	(c) 其股本权益被另一实体收购后，会根据适用的《香港财务汇报准则》或《国际财务汇报准则》，以附属公司身份在该另一实体的下次经审计综合账目中获计及并被综合计算的任何实体；
“联系人”	按上市规则定义；
“收购守则”	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不时予以修订）的《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及
“工作日”	指中国的银行对公众营业的营业日（星期六，星期日和法定假期除外）。

2. 聘用

- 2.1 在遵守本合同的条款的前提下，公司现聘用乙方担任公司之执行董事，而乙方同意出任公司之执行董事。
- 2.2 在符合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关于董事重选及轮流退任的前提下，乙方作为执行董事的任期应自生效日起，为期三年。除非 (a) 本合同因为发生第13条的情形之一而提前终止；(b) 乙方获股东大会连选留任或乙方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上述期限应自动延至乙方获连选留任或改选出的董事就任为止；或(c) 乙方依据本合同第13.1条在其任期内辞职，导致甲方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时，在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上述期限应自动延至替任董事就任为止。

3. 职责

- 3.1 执行董事的正常工作地将为公司或项目所在地，或公司随时决定的其它地点。
- 3.2 在其任职期间，执行董事将会：
- (a) 直接向董事会负责，并在董事会要求时，向董事会提供集团业务和事务的有关资料，且将服从公司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合理、合法的決定，并按照公司法、公司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章程、上市规则、董事责任指引、香港及中国其它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其作为公司的执行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而须履行的一切职责；
- (b) 忠诚勤勉地履行董事会不时就集团业务对执行董事作出的合理指派或授予的职责和权利，为集团业务之目的而在需要的时间工作；

- (c) 遵守公司不时就有关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d) 把全部时间和注意力奉献于集团事务，尽全力充分发挥其所长以发展集团的业务，增进集团之利益，并正当、忠诚、有效率地履行其职责；
- (e) 在公司随时合理要求时，在指定时间前往指定地点办事，惟公司会合理地提前通知执行董事上述指定的时间和地点；
- (f) 在行使公司赋予执行董事的权力或履行其义务时：
 - (i) 须诚实及善意地以集团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
 - (ii) 须为适当目的行事，如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及权力为自己谋私利、接受与集团交易有关的佣金、接受贿赂或其它任何不合法的收入，或以任何形式剥夺集团财产，包括（但不限于）集团的商业机会。不得要求、接受或容许其家庭成员及联系人因其与上市公司之雇佣关系向第三者要求或接受任何提供或给予受雇人或其任何家庭成员及联系人之礼物、福利或利益；
 - (iii) 须对集团资产的运用或滥用向公司负责；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用任何形式以集团财产为自己谋私利；
 - (iv) 须避免实际及潜在的利益和职务冲突；
 - (v) 如与集团订立合约，须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与集团订立的合约中的权益，并遵守公司章程、上市规则或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
 - (vi) 须以应有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当于别人合理地预期一名具备相同知识及经验，并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人士应有的程度；
- (g) 执行董事按其公司执行董事的身份行使其权力和义务并尽其最大能力以使公司遵守及符合：
 - (i) 所有适用于集团成员的规则或法律，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规则、收购守则及股份回购守则（如适用）；及
 - (ii) 任何其它由有关监管机构不时发出，与公司或任何集团成员

的股份或其它证券交易有关、并与影响任何集团公司的股份、债券或其它证券的及关乎内幕消息的证券规则、规定、指示及指引；

- (h) 执行董事不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确保有妥善的预防措施，防止公司发生违反证券及期货条例项下的披露规定或以导致公司作出市场失当行为的方式行事；及
- (i) 除非得到董事会的书面同意，执行董事不会担任或成为任何公司（公司或集团任何其他成员除外）的董事或参与、从事或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其它企业、业务或职务。

3.3 执行董事将及时充分知会（或按要求书面知会）董事会其从事公司或公司业务或事务（公司或集团任何其他成员或其业务除外）的情况，并按董事会要求作出有关的解释。

3.4 就本合同而言，经公司合理要求，执行董事将担任公司任何子公司的董事或其他职务。在本合同终止时，在公司的要求下，执行董事须即时辞任该等董事及其他职务。

3.5 出席甲方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和乙方成为甲方任何委员会成员的会议。

4. 报酬

4.1 乙方作为在公司专职工作的执行董事，其薪金标准按其在公司实际担任的经营管理职务，根据公司工资制度确定。

4.2 若根据本合同 3.4 条规定受聘为其他任何子公司董事（无论是执行董事或非执行董事）或其他职务，执行董事将不会获得任何额外报酬。

5. 费用

执行董事履行本合同规定职责时正当发生的各项必要的合理费用（包括旅费、食宿费和其它实际开支）将由公司予以报销，对此，报销前公司可要求执行董事提供有关收据和凭证。

6. 假期

6.1 执行董事将按照公司内部人力资源政策享有有薪假期的待遇。

6.2 执行董事应根据集团的业务需要和经过公司的协商同意后，在有关时间实行休假。

6.3 本合同终止后，执行董事无权收取代替任何未用公众假期及/或有薪假期的任何代假款。

7. 声明和保证

7.1 执行董事特此向公司保证并承诺如下：

- (a) 执行董事并不知悉有任何理由令其不适宜担任在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执行董事；
- (b) 执行董事应为联交所上市科及／或上市委员会开展的任何调查提供合作，包括及时坦诚回答向其提出的问题，及时出示有关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并出席其必须出席的会议或聆讯；
- (c) 假若执行董事于担任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任何期间（及于停止担任公司董事后的十二（12）个月内），接获任何行政或政府机构发出的通知或提出诉讼，指控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其董事违反有关公司的管辖、运作、行为或监管而不时生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或香港法律、法规及其它规例，应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联交所及公司；
- (d) 执行董事将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规则、收购守则及股份回购守则（如适用）的规定及所有有关及适用的法律及法规，并同意公司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合同及其职位概不得转让；及
- (e) 执行董事承诺遵守及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7.2 如果本合同所载执行董事的承诺、声明和保证遭违反，导致公司及／或其子公司承受任何直接合理的经济损失、开支、费用、损害或遭第三方向其提出诉讼，执行董事同意对公司及／或其子公司作出赔偿。

8. 不与竞争

- 8.1 乙方在其担任为甲方执行董事期间及竞业禁止期内，禁止担任或成为任何与甲方或集团存在竞争业务的公司（甲方或集团任何其它成员除外）的董事或参与、从事或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其它与甲方或集团存在竞争的企业、业务或职务，否则，乙方需主动辞去甲方执行董事的职务。
- 8.2 乙方在其担任为甲方执行董事期间内，在担任或成为任何其它公司（第8.1条规定的公司、甲方或集团任何其它成员除外）的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持有其他公司5%或以上的权益，乙方应在十(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电邮、传真、书信等）通知甲方。
- 8.3 自终止雇佣（在本集团不再担任任何职务）之日起二十四（24）个月内（"竞业禁止期"）。乙方不得为任何其他与甲方竞争的个人或商业实体

从事任何工作、咨询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服务，也不得成为该实体的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理、雇员、代理人、顾问。在竞业禁止期内，本集团应向离职董事支付相当于按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平均固定工资的 50% 支付，此处的固定工资不包含绩效、奖金、费用、补助、补贴、津贴等。但若竞业限制经济补偿的数额低于劳动合同终止或解除前劳动合同履行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按劳动合同履行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

9. 保密资料

9.1 执行董事应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信息、服务供应信息、营销和运营数据、员工信息、客户信息、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发明、系统、公式、方法、商业计划或战略等），未经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实体或个人讨论、泄露或以其他方式披露或允许披露任何方面的保密信息。该保密义务在终止雇佣关系后应继续有效。

但上述限制对以下资料或消息并不适用：

- (i) 任何非因执行董事违反本合同而进入公众领域的资料或消息，即公众可随意使用、且毋须因此而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的资料或消息；及
- (ii) 在履行董事职责过程中需要披露的资料或消息，或因法律规例等规定或公众利益而须向法院、监管机构或其它政府机关披露的资料或消息。

9.2 未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执行董事不得将关于或涉及公司及/或其子公司的任何事项向任何媒体作出任何口头或书面陈述或沟通（或促成或促使作出陈述或沟通）。

9.3 执行董事同意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期间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知识产权均为公司单独所有，惟执行董事于其工作时间以外不利用属于甲方的财物或资源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知识产权则除外。

10. 禁止游说

乙方保证在其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期间或（以任何理由）终止任职于公司后不在中国内地、香港或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在任何其它有业务交易的地方亲自或经代理人：

- (a) 游说或力图诱使下述人员或实体脱离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而与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进行竞争：
 - (i) 上述终止日或终止日前十二（12）个月内为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之客户；或

- (ii) 与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进行定期、大量或连续交易的人士、商号、公司或其它组织；或
 - (iii) 公司的雇员、董事或顾问；及
- (b) 雇用或聘请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雇员或与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订有服务合同的人士，或使用其提供的服务。

11. 缴回文件

任何时候公司或董事会有所要求或执行董事终止受雇时，执行董事将立即向公司或公司的指定人士缴还执行董事在受雇期间所制作的或占有、保留或控制的客户和所有其他经纪人的名单、及所有其它档案、文件、磁带、电脑磁盘和往来信函，执行董事无权亦不得保留其等的副本。该等物品的产权和版权均属集团所有。

12. 限制的效力

虽然双方认为本合同规定的限制在各种情况下均属合理，但双方仍同意，如果对保障集团的保密资料和其它合法投资利益而言，这种限制在整体上被认定超越了合理的范围且无法加以执行，但一旦其任何部分或多部分被删去后即会被认定为合理及可以执行的，则这种限制应予适用，如同该部分或多部分已被删去。

13. 终止受雇

13.1 双方均可在给予提前不少于一（1）个月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13.2 出现下述情况，公司有权给予书面通知，立即终止执行董事按本合同规定受雇而无须提前发出任何通知：

- (a) 根据适用的法律或规例，包括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条例、公司章程及联交所或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适用的法律或规例，执行董事丧失资格或被禁止担任执行董事或以执行董事身份行事或间接或直接参予任何公司的推介、组建或管理或履行其根据本合同受雇履行的职责或职能；或
- (b) 任何连续十二（12）个月期间内，执行董事因病、意外事故或其它原因丧失有效履行本合同规定职责的能力连续达四十五（45）个工作日；或
- (c) 执行董事破产或就其破产事宜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合同或债务和

解或作出类似安排；或

- (d) 执行董事受雇期间犯有渎职或严重违约行为或严重、持续或违反了其对公司或其子公司所负之义务（不论是根据本合同、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条例、上市规则或其它规定）；
- (e) 执行董事被裁定犯有可予监禁的刑事罪（刑期不超过三（3）个月的违例驾驶除外）或犯有涉及诈骗或不诚实罪行；
- (f) 执行董事的作为或不作为使集团名誉严重蒙污，或损害集团的业务利益；
- (g) 执行董事精神失常或就与精神健康有关的任何法例而言成为精神病患者；或
- (h) 按公司章程辞职后但未能通过股东大会重选为董事。

13.3 公司延迟或暂缓行使本合同第13.2条规定的终止权并不构成放弃这一权利。

13.4 倘若执行董事停止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本合同规定的任命将自动终止。倘若停止担任执行董事的情况系由任何一方的行为或疏忽所致，并未经另一方同意、协助或参与，则这种行为或疏忽将视作对本合同的违约，而本合同规定的终止将不妨碍对这种违约提出损害赔偿的请求。

13.5 根据本合同第13.2条执行董事根据本合同规定所获之任命不论以任何方式终止时：

- (a) 经公司要求，执行董事将立即书面辞去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执行董事职务或在公司或其子公司担任的其它职务；及
- (b) 其后任何时候除非被委以公司的不同职务，执行董事不再自称与公司或其子公司有关。

13.6 执行董事根据本合同规定所获之任命终止并不妨碍终止当时所累积的任何权利。本合同第7.2、8、9条的效力将继续有效。

13.7 公司保留权利要求执行董事于任何通知期期间不参与工作及/或不承担其全部或部分职责的权利，但于执行董事的雇用期间，公司须继续支付执行董事之服务费（如有）及本合同项下的利益。

13.8 执行董事的聘任一旦终止，其须立即按照本合同第11条的规定缴回文件。执行董事须按公司要求以书面确认已遵守其于本合同第11条下之义务。

13.9 执行董事同意根据上市规则第3.20条，在辞去董事一职时立即提供最新的联络资料，包括接收联交所发出的书信、送达的通知书和其它文件的

地址、电话号码及电邮，并在其不再出任董事的日期起计三年内，前述联络数据有变，须在合理可行情况下尽快（无论如何须于有关变动出现后28日内）通知联交所。

14. 通知

14.1 根据本合同发给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各项通知将采用书面形式，并（另有规定者除外）以中文或英文书写。

14.2 任何上述通知或其它通讯将发至公司当时的注册地址或执行董事的上述地址或随时通知的地址；发往以上规定地址的通知或通讯将按以下规定视作已正式作出：

- (a) 如经专人送达，在送至有关一方地址时视作正式作出；
- (b) 如经邮务寄送，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五（5）天后（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视作正式作出；及
- (c) 如经图文传真发送，在发出后视作正式作出。

15. 其它合同

执行董事承认并保证，除本合同明确规定或提及外，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与执行董事先前未就雇用执行董事作出任何书面、口头或暗示的合同或安排，而执行董事签订本合同并未有赖本合同未有规定的任何声明。

16. 管辖法律及争议解决

16.1 本合同的各项权利与义务在各方面受中国法律（为本条之目的，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进行解释。若合同双方有任何争议或权利主张，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或权利主张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各方均可将该争议或权利主张提交甲方所在地（即中国内地注册地址）法院解决。

17. 附则

17.1 本合同是关于执行董事亲身提供服务的合同，因此，执行董事的职位及其在本合同中的各项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让与、或委托予任何第三方。

17.2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增添、删减、或修改本合同任何条款。

- 17.3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应损及本合同各条款的含义与解释。
- 17.4 本合同的若干条款若被任何司法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损及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 17.5 本合同为甲方与乙方就聘用乙方作为董事的完整合同，并取代双方此前就聘用乙方作为董事而作出的任何书面、口头或暗示的协议或安排。
- 17.6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双方或双方代表已于开首载明之日期签署本合同，特此证明。

甲方：四川德康农牧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德辉' (Wang Dehu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姓名：王德辉
职务：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乙方：姚海龙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双方或双方代表已于开首载明之日期签署本合同，特此证明。

甲方：四川德康农牧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姓名：王德辉
职务：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乙方：姚海龙

姚海龙

2023年11月20日

四川德康农牧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

胡伟

执行董事服务合同

本合同于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 (1) 四川德康农牧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中国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临港路一段32号成都东航中心2号楼9层901-909单元，而其位于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的营业地址为香港九龙观塘道348号宏利广场5楼（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连同其子公司（定义如下），以下简称“集团”）；及
- (2) 胡伟，中国籍人士，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51032119690829077X，其住址为中国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麓山大道二段19号铂雅苑10幢1702号（以下简称“执行董事”或“乙方”）。

本公司现同意委聘而乙方则同意出任于本公司的执行董事，有关条款及条件载列如下：

1. 释义和解释

本合同内，除非本文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将具有以下规定的意义：

“生效日”	本合同自公司H股首次于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公司章程”	公司的章程，以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并于当时有效的版本为准；
“董事会”	公司不时成立的董事会；
“股份回购守则”	指获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不时予以修订）的《股份回购守则》；
“公司条例”	《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以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的版本为准；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不时的修订、补充或以其它方法作出的更改；
“香港”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内幕消息”	定义与证券及期货条例（定义如下）该词的定义相同；
“上市规则”	不时修订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合同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证券及期货条例”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以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的版本为准；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包括： (a) “附属企业”按《公司条例》附表1所界定的涵义； (b) 任何根据适用的《香港财务汇报准则》或《国际财务汇报准则》，以附属公司身份在另一实体的经审计综合账

	目中获计及并被综合计算的任何实体；及
	(c) 其股本权益被另一实体收购后，会根据适用的《香港财务汇报准则》或《国际财务汇报准则》，以附属公司身份在该另一实体的下次经审计综合账目中获计及并被综合计算的任何实体；
“联系人”	按上市规则定义；
“收购守则”	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不时予以修订）的《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及
“工作日”	指中国的银行对公众营业的营业日（星期六，星期日和法定假期除外）。

2. 聘用

- 2.1 在遵守本合同的条款的前提下，公司现聘用乙方担任公司之执行董事，而乙方同意出任公司之执行董事。
- 2.2 在符合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关于董事重选及轮流退任的前提下，乙方作为执行董事的任期应自生效日起，为期三年。除非 (a) 本合同因为发生第13条的情形之一而提前终止；(b) 乙方获股东大会连选留任或乙方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上述期限应自动延至乙方获连选留任或改选出的董事就任为止；或(c) 乙方依据本合同第13.1条在其任期内辞职，导致甲方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时，在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上述期限应自动延至替任董事就任为止。

3. 职责

- 3.1 执行董事的正常工作地将为公司或项目所在地，或公司随时决定的其它地点。
- 3.2 在其任职期间，执行董事将会：
- (a) 直接向董事会负责，并在董事会要求时，向董事会提供集团业务和事务的有关资料，且将服从公司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合理、合法的決定，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章程、上市规则、董事责任指引、香港及中国其它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其作为公司的执行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而须履行的一切职责；
- (b) 忠诚勤勉地履行董事会不时就集团业务对执行董事作出的合理指派或授予的职责和权利，为集团业务之目的而在需要的时间工作；

- (c) 遵守公司不时就有关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d) 把全部时间和注意力奉献于集团事务，尽全力充分发挥其所长以发展集团的业务，增进集团之利益，并正当、忠诚、有效率地履行其职责；
- (e) 在公司随时合理要求时，在指定时间前往指定地点办事，惟公司会合理地提前通知执行董事上述指定的时间和地点；
- (f) 在行使公司赋予执行董事的权力或履行其义务时：
 - (i) 须诚实及善意地以集团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
 - (ii) 须为适当目的行事，如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及权力为自己谋私利、接受与集团交易有关的佣金、接受贿赂或其它任何不合法的收入，或以任何形式剥夺集团财产，包括（但不限于）集团的商业机会。不得要求、接受或容许其家庭成员及联系人因其与上市公司之雇佣关系向第三者要求或接受任何提供或给予受雇人或其任何家庭成员及联系人之礼物、福利或利益；
 - (iii) 须对集团资产的运用或滥用向公司负责；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用任何形式以集团财产为自己谋私利；
 - (iv) 须避免实际及潜在的利益和职务冲突；
 - (v) 如与集团订立合约，须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与集团订立的合约中的权益，并遵守公司章程、上市规则或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
 - (vi) 须以应有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当于别人合理地预期一名具备相同知识及经验，并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人士应有的程度；
- (g) 执行董事按其公司执行董事的身份行使其权力和义务并尽其最大能力以使公司遵守及符合：
 - (i) 所有适用于集团成员的规则或法律，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规则、收购守则及股份回购守则（如适用）；及
 - (ii) 任何其它由有关监管机构不时发出，与公司或任何集团成员

的股份或其它证券交易有关、并与影响任何集团公司的股份、债券或其它证券的及关乎内幕消息的证券规则、规定、指示及指引；

- (h) 执行董事不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确保有妥善的预防措施，防止公司发生违反证券及期货条例项下的披露规定或以导致公司作出市场失当行为的方式行事；及
- (i) 除非得到董事会的书面同意，执行董事不会担任或成为任何公司（公司或集团任何其他成员除外）的董事或参与、从事或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其它企业、业务或职务。

3.3 执行董事将及时充分知会（或按要求书面知会）董事会其从事公司或公司业务或事务（公司或集团任何其他成员或其业务除外）的情况，并按董事会要求作出有关的解释。

3.4 就本合同而言，经公司合理要求，执行董事将担任公司任何子公司的董事或其他职务。在本合同终止时，在公司的要求下，执行董事须即时辞任该等董事及其他职务。

3.5 出席甲方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和乙方成为甲方任何委员会成员的会议。

4. 报酬

4.1 乙方作为在公司专职工作的执行董事，其薪金标准按其在中国实际担任的经营管理职务，根据公司工资制度确定。

4.2 若根据本合同 3.4 条规定受聘为其他任何子公司董事（无论是执行董事或非执行董事）或其他职务，执行董事将不会获得任何额外报酬。

5. 费用

执行董事履行本合同规定职责时正当发生的各项必要的合理费用（包括旅费、食宿费和其它实际开支）将由公司予以报销，对此，报销前公司可要求执行董事提供有关收据和凭证。

6. 假期

6.1 执行董事将按照公司内部人力资源政策享有有薪假期的待遇。

6.2 执行董事应根据集团的业务需要和经过公司的协商同意后，在有关时间实行休假。

6.3 本合同终止后，执行董事无权收取代替任何未用公众假期及/或有薪假期的任何代假款。

7. 声明和保证

7.1 执行董事特此向公司保证并承诺如下：

- (a) 执行董事并不知悉有任何理由令其不适宜担任在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执行董事；
- (b) 执行董事应为联交所上市科及／或上市委员会开展的任何调查提供合作，包括及时坦诚回答向其提出的问题，及时出示有关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并出席其必须出席的会议或聆讯；
- (c) 假若执行董事于担任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任何期间（及于停止担任公司董事后的十二（12）个月内），接获任何行政或政府机构发出的通知或提出诉讼，指控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其董事违反有关公司的管辖、运作、行为或监管而不时生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或香港法律、法规及其它规例，应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联交所及公司；
- (d) 执行董事将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规则、收购守则及股份回购守则（如适用）的规定及所有有关及适用的法律及法规，并同意公司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合同及其职位概不得转让；及
- (e) 执行董事承诺遵守及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7.2 如果本合同所载执行董事的承诺、声明和保证遭违反，导致公司及／或其子公司承受任何直接合理的经济损失、开支、费用、损害或遭第三方向其提出诉讼，执行董事同意对公司及／或其子公司作出赔偿。

8. 不与竞争

8.1 乙方在其担任为甲方执行董事期间及竞业禁止期内，禁止担任或成为任何与甲方或集团存在竞争业务的公司（甲方或集团任何其它成员除外）的董事或参与、从事或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其它与甲方或集团存在竞争的企业、业务或职务，否则，乙方需主动辞去甲方执行董事的职务。

8.2 乙方在其担任为甲方执行董事期间内，在担任或成为任何其它公司（第8.1条规定的公司、甲方或集团任何其它成员除外）的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持有其他公司5%或以上的权益，乙方应在十(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电邮、传真、书信等）通知甲方。

8.3 自终止雇佣（在本集团不再担任任何职务）之日起二十四（24）个月内（"竞业禁止期"）。乙方不得为任何其他与甲方竞争的个人或商业实体

从事任何工作、咨询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服务，也不得成为该实体的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理、雇员、代理人、顾问。在竞业禁止期内，本集团应向离职董事支付相当于按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平均固定工资的 50% 支付，此处的固定工资不包含绩效、奖金、费用、补助、补贴、津贴等。但若竞业限制经济补偿的数额低于劳动合同终止或解除前劳动合同履行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按劳动合同履行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

9. 保密资料

9.1 执行董事应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信息、服务供应信息、营销和运营数据、员工信息、客户信息、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发明、系统、公式、方法、商业计划或战略等），未经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实体或个人讨论、泄露或以其他方式披露或允许披露任何方面的保密信息。该保密义务在终止雇佣关系后应继续有效。

但上述限制对以下资料或消息并不适用：

- (i) 任何非因执行董事违反本合同而进入公众领域的资料或消息，即公众可随意使用、且毋须因此而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的资料或消息；及
- (ii) 在履行董事职责过程中需要披露的资料或消息，或因法律规例等规定或公众利益而须向法院、监管机构或其它政府机关披露的资料或消息。

9.2 未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执行董事不得将关于或涉及公司及/或其子公司的任何事项向任何媒体作出任何口头或书面陈述或沟通（或促成或促使作出陈述或沟通）。

9.3 执行董事同意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期间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知识产权均为公司单独所有，惟执行董事于其工作时间以外不利用属于甲方的财物或资源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知识产权则除外。

10. 禁止游说

乙方保证在其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期间或（以任何理由）终止任职于公司后不在中国内地、香港或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在任何其它有业务交易的地方亲自或经代理人：

- (a) 游说或力图诱使下述人员或实体脱离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而与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进行竞争：
 - (i) 上述终止日或终止日前十二（12）个月内为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之客户；或

- (ii) 与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进行定期、大量或连续交易的人士、商号、公司或其它组织；或
 - (iii) 公司的雇员、董事或顾问；及
- (b) 雇用或聘请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雇员或与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订有服务合同的人士，或使用其提供的服务。

11. 缴回文件

任何时候公司或董事会有所要求或执行董事终止受雇时，执行董事将立即向公司或公司的指定人士缴还执行董事在受雇期间所制作的或占有、保留或控制的客户和所有其他经纪人的名单、及所有其它档案、文件、磁带、电脑磁盘和往来信函，执行董事无权亦不得保留其等的副本。该等物品的产权和版权均属集团所有。

12. 限制的效力

虽然双方认为本合同规定的限制在各种情况下均属合理，但双方仍同意，如果对保障集团的保密资料和其它合法投资利益而言，这种限制在整体上被认定超越了合理的范围且无法加以执行，但一旦其任何部分或多部分被删去后即会被认定为合理及可以执行的，则这种限制应予适用，如同该部分或多部分已被删去。

13. 终止受雇

13.1 双方均可在给予提前不少于一（1）个月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13.2 出现下述情况，公司有权给予书面通知，立即终止执行董事按本合同规定受雇而无须提前发出任何通知：

- (a) 根据适用的法律或规例，包括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条例、公司章程及联交所或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适用的法律或规例，执行董事丧失资格或被禁止担任执行董事或以执行董事身份行事或间接或直接参予任何公司的推介、组建或管理或履行其根据本合同受雇履行的职责或职能；或
- (b) 任何连续十二（12）个月期间内，执行董事因病、意外事故或其它原因丧失有效履行本合同规定职责的能力连续达四十五（45）个工作日；或
- (c) 执行董事破产或就其破产事宜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合同或债务和

解或作出类似安排；或

- (d) 执行董事受雇期间犯有渎职或严重违约行为或严重、持续或违反了其对公司或其子公司所负之义务（不论是根据本合同、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条例、上市规则或其它规定）；
- (e) 执行董事被裁定犯有可予监禁的刑事罪（刑期不超过三（3）个月的违例驾驶除外）或犯有涉及诈骗或不诚实罪行；
- (f) 执行董事的作为或不作为使集团名誉严重蒙污，或损害集团的业务利益；
- (g) 执行董事精神失常或就与精神健康有关的任何法例而言成为精神病患者；或
- (h) 按公司章程辞职后但未能通过股东大会重选为董事。

13.3 公司延迟或暂缓行使本合同第13.2条规定的终止权并不构成放弃这一权利。

13.4 倘若执行董事停止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本合同规定的任命将自动终止。倘若停止担任执行董事的情况系由任何一方的行为或疏忽所致，并未经另一方同意、协助或参与，则这种行为或疏忽将视作对本合同的违约，而本合同规定的终止将不妨碍对这种违约提出损害赔偿的请求。

13.5 根据本合同第13.2条执行董事根据本合同规定所获之任命不论以任何方式终止时：

- (a) 经公司要求，执行董事将立即书面辞去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执行董事职务或在公司或其子公司担任的其它职务；及
- (b) 其后任何时候除非被委以公司的不同职务，执行董事不再自称与公司或其子公司有关。

13.6 执行董事根据本合同规定所获之任命终止并不妨碍终止当时所累积的任何权利。本合同第7.2、8、9条的效力将继续有效。

13.7 公司保留权利要求执行董事于任何通知期期间不参与工作及/或不承担其全部或部分职责的权利，但于执行董事的雇用期间，公司须继续支付执行董事之服务费（如有）及本合同项下的利益。

13.8 执行董事的聘任一旦终止，其须立即按照本合同第11条的规定缴回文件。执行董事须按公司要求以书面确认已遵守其于本合同第11条下之义务。

13.9 执行董事同意根据上市规则第3.20条，在辞去董事一职时立即提供最新的联络资料，包括接收联交所发出的书信、送达的通知书和其它文件的

地址、电话号码及电邮，并在其不再出任董事的日期起计三年内，前述联络数据有变，须在合理可行情况下尽快（无论如何须于有关变动出现后28日内）通知联交所。

14. 通知

14.1 根据本合同发给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各项通知将采用书面形式，并（另有规定者除外）以中文或英文书写。

14.2 任何上述通知或其它通讯将发至公司当时的注册地址或执行董事的上述地址或随时通知的地址；发往以上规定地址的通知或通讯将按以下规定视作已正式作出：

- (a) 如经专人送达，在送至有关一方地址时视作正式作出；
- (b) 如经邮务寄送，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五（5）天后（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视作正式作出；及
- (c) 如经图文传真发送，在发出后视作正式作出。

15. 其它合同

执行董事承认并保证，除本合同明确规定或提及外，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与执行董事先前未就雇用执行董事作出任何书面、口头或暗示的合同或安排，而执行董事签订本合同并未有赖本合同未有规定的任何声明。

16. 管辖法律及争议解决

16.1 本合同的各项权利与义务在各方面受中国法律（为本条之目的，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进行解释。若合同双方有任何争议或权利主张，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或权利主张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各方均可将该争议或权利主张提交甲方所在地（即中国内地注册地址）法院解决。

17. 附则

17.1 本合同是关于执行董事亲身提供服务的合同，因此，执行董事的职位及其在本合同中的各项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让与、或委托予任何第三方。

17.2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增添、删减、或修改本合同任何条款。

- 17.3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应损及本合同各条款的含义与解释。
- 17.4 本合同的若干条款若被任何司法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损及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 17.5 本合同为甲方与乙方就聘用乙方作为董事的完整合同，并取代双方此前就聘用乙方作为董事而作出的任何书面、口头或暗示的协议或安排。
- 17.6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双方或双方代表已于开首载明之日期签署本合同，特此证明。

甲方：四川德康农牧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姓名：王德辉

职务：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乙方：胡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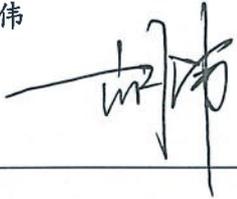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双方或双方代表已于开首载明之日期签署本合同，特此证明。

甲方：四川德康农牧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姓名：王德辉
职务：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乙方：胡伟



2023年11月20日

四川德康农牧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

曾民

执行董事服务合同

本合同于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 (1) 四川德康农牧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中国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临港路一段32号成都东航中心2号楼9层901-909单元，而其位于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的营业地址为香港九龙观塘道348号宏利广场5楼（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连同其子公司（定义如下），以下简称“集团”）；及
- (2) 曾氏，中国籍人士，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510106198304181016，其住址为中国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圃园南二路10号3号楼1单元12号（以下简称“执行董事”或“乙方”）。

本公司现同意委聘而乙方则同意出任于本公司的执行董事，有关条款及条件载列如下：

1. 释义和解释

本合同内，除非本文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将具有以下规定的意义：

“生效日”	本合同自公司H股首次于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公司章程”	公司的章程，以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并于当时有效的版本为准；
“董事会”	公司不时成立的董事会；
“股份回购守则”	指获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不时予以修订）的《股份回购守则》；
“公司条例”	《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以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的版本为准；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不时的修订、补充或以其它方法作出的更改；
“香港”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内幕消息”	定义与证券及期货条例（定义如下）该词的定义相同；
“上市规则”	不时修订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合同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证券及期货条例”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以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的版本为准；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包括： (a) “附属企业”按《公司条例》附表1所界定的涵义； (b) 任何根据适用的《香港财务汇报准则》或《国际财务汇报准则》，以附属公司身份在另一实体的经审计综合账

	目中获计及并被综合计算的任何实体；及
	(c) 其股本权益被另一实体收购后，会根据适用的《香港财务汇报准则》或《国际财务汇报准则》，以附属公司身份在该另一实体的下次经审计综合账目中获计及并被综合计算的任何实体；
“联系人”	按上市规则定义；
“收购守则”	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不时予以修订）的《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及
“工作日”	指中国的银行对公众营业的营业日（星期六，星期日和法定假期除外）。

2. 聘用

- 2.1 在遵守本合同的条款的前提下，公司现聘用乙方担任公司之执行董事，而乙方同意出任公司之执行董事。
- 2.2 在符合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关于董事重选及轮流退任的前提下，乙方作为执行董事的任期应自生效日起，为期三年。除非 (a) 本合同因为发生第13条的情形之一而提前终止；(b) 乙方获股东大会连选留任或乙方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上述期限应自动延至乙方获连选留任或改选出的董事就任为止；或(c) 乙方依据本合同第13.1条在其任期内辞职，导致甲方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时，在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上述期限应自动延至替任董事就任为止。

3. 职责

- 3.1 执行董事的正常工作地将为公司或项目所在地，或公司随时决定的其它地点。
- 3.2 在其任职期间，执行董事将会：
- (a) 直接向董事会负责，并在董事会要求时，向董事会提供集团业务和事务的有关资料，且将服从公司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合理、合法的決定，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章程、上市规则、董事责任指引、香港及中国其它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其作为公司的执行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而须履行的一切职责；
- (b) 忠诚勤勉地履行董事会不时就集团业务对执行董事作出的合理指派或授予的职责和权利，为集团业务之目的而在需要的时间工作；

- (c) 遵守公司不时就有关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d) 把全部时间和注意力奉献于集团事务，尽全力充分发挥其所长以发展集团的业务，增进集团之利益，并正当、忠诚、有效率地履行其职责；
- (e) 在公司随时合理要求时，在指定时间前往指定地点办事，惟公司会合理地提前通知执行董事上述指定的时间和地点；
- (f) 在行使公司赋予执行董事的权力或履行其义务时：
 - (i) 须诚实及善意地以集团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
 - (ii) 须为适当目的行事，如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及权力为自己谋私利、接受与集团交易有关的佣金、接受贿赂或其它任何不合法的收入，或以任何形式剥夺集团财产，包括（但不限于）集团的商业机会。不得要求、接受或容许其家庭成员及联系人因其与上市公司之雇佣关系向第三者要求或接受任何提供或给予受雇人或其任何家庭成员及联系人之礼物、福利或利益；
 - (iii) 须对集团资产的运用或滥用向公司负责；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用任何形式以集团财产为自己谋私利；
 - (iv) 须避免实际及潜在的利益和职务冲突；
 - (v) 如与集团订立合约，须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与集团订立的合约中的权益，并遵守公司章程、上市规则或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
 - (vi) 须以应有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当于别人合理地预期一名具备相同知识及经验，并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人士应有的程度；
- (g) 执行董事按其公司执行董事的身份行使其权力和义务并尽其最大能力以使公司遵守及符合：
 - (i) 所有适用于集团成员的规则或法律，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规则、收购守则及股份回购守则（如适用）；及
 - (ii) 任何其它由有关监管机构不时发出，与公司或任何集团成员

的股份或其它证券交易有关、并与影响任何集团公司的股份、债券或其它证券的及关乎内幕消息的证券规则、规定、指示及指引；

- (h) 执行董事不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确保有妥善的预防措施，防止公司发生违反证券及期货条例项下的披露规定或以导致公司作出市场失当行为的方式行事；及
- (i) 除非得到董事会的书面同意，执行董事不会担任或成为任何公司（公司或集团任何其他成员除外）的董事或参与、从事或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其它企业、业务或职务。

3.3 执行董事将及时充分知会（或按要求书面知会）董事会其从事公司或公司业务或事务（公司或集团任何其他成员或其业务除外）的情况，并按董事会要求作出有关的解释。

3.4 就本合同而言，经公司合理要求，执行董事将担任公司任何子公司的董事或其他职务。在本合同终止时，在公司的要求下，执行董事须即时辞任该等董事及其他职务。

3.5 出席甲方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和乙方成为甲方任何委员会成员的会议。

4. 报酬

4.1 乙方作为在公司专职工作的执行董事，其薪金标准按其在中国实际担任的经营管理职务，根据公司工资制度确定。

4.2 若根据本合同 3.4 条规定受聘为其他任何子公司董事（无论是执行董事或非执行董事）或其他职务，执行董事将不会获得任何额外报酬。

5. 费用

执行董事履行本合同规定职责时正当发生的各项必要的合理费用（包括旅费、食宿费和其它实际开支）将由公司予以报销，对此，报销前公司可要求执行董事提供有关收据和凭证。

6. 假期

6.1 执行董事将按照公司内部人力资源政策享有有薪假期的待遇。

6.2 执行董事应根据集团的业务需要和经过公司的协商同意后，在有关时间实行休假。

6.3 本合同终止后，执行董事无权收取代替任何未用公众假期及/或有薪假期的任何代假款。

7. 声明和保证

7.1 执行董事特此向公司保证并承诺如下：

- (a) 执行董事并不知悉有任何理由令其不适宜担任在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执行董事；
- (b) 执行董事应为联交所上市科及/或上市委员会开展的任何调查提供合作，包括及时坦诚回答向其提出的问题，及时出示有关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并出席其必须出席的会议或聆讯；
- (c) 假若执行董事于担任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任何期间（及于停止担任公司董事后的十二（12）个月内），接获任何行政或政府机构发出的通知或提出诉讼，指控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其董事违反有关公司的管辖、运作、行为或监管而不时生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或香港法律、法规及其它规例，应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联交所及公司；
- (d) 执行董事将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规则、收购守则及股份回购守则（如适用）的规定及所有有关及适用的法律及法规，并同意公司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合同及其职位概不得转让；及
- (e) 执行董事承诺遵守及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7.2 如果本合同所载执行董事的承诺、声明和保证遭违反，导致公司及/或其子公司承受任何直接合理的经济损失、开支、费用、损害或遭第三方向其提出诉讼，执行董事同意对公司及/或其子公司作出赔偿。

8. 不与竞争

- 8.1 乙方在其担任为甲方执行董事期间及竞业禁止期内，禁止担任或成为任何与甲方或集团存在竞争业务的公司（甲方或集团任何其它成员除外）的董事或参与、从事或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其它与甲方或集团存在竞争的企业、业务或职务，否则，乙方需主动辞去甲方执行董事的职务。
- 8.2 乙方在其担任为甲方执行董事期间内，在担任或成为任何其它公司（第8.1条规定的公司、甲方或集团任何其它成员除外）的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持有其他公司5%或以上的权益，乙方应在十(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电邮、传真、书信等）通知甲方。
- 8.3 自终止雇佣（在本集团不再担任任何职务）之日起二十四（24）个月内（"竞业禁止期"）。乙方不得为任何其他与甲方竞争的个人或商业实体

从事任何工作、咨询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服务，也不得成为该实体的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理、雇员、代理人、顾问。在竞业禁止期内，本集团应向离职董事支付相当于按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平均固定工资的 50% 支付，此处的固定工资不包含绩效、奖金、费用、补助、补贴、津贴等。但若竞业限制经济补偿的数额低于劳动合同终止或解除前劳动合同履行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按劳动合同履行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

9. 保密资料

9.1 执行董事应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信息、服务供应信息、营销和运营数据、员工信息、客户信息、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发明、系统、公式、方法、商业计划或战略等），未经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实体或个人讨论、泄露或以其他方式披露或允许披露任何方面的保密信息。该保密义务在终止雇佣关系后应继续有效。

但上述限制对以下资料或消息并不适用：

- (i) 任何非因执行董事违反本合同而进入公众领域的资料或消息，即公众可随意使用、且毋须因此而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的资料或消息；及
- (ii) 在履行董事职责过程中需要披露的资料或消息，或因法律规例等规定或公众利益而须向法院、监管机构或其它政府机关披露的资料或消息。

9.2 未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执行董事不得将关于或涉及公司及/或其子公司的任何事项向任何媒体作出任何口头或书面陈述或沟通（或促成或促使作出陈述或沟通）。

9.3 执行董事同意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期间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知识产权均为公司单独所有，惟执行董事于其工作时间以外不利用属于甲方的财物或资源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知识产权则除外。

10. 禁止游说

乙方保证在其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期间或（以任何理由）终止任职于公司后不在中国内地、香港或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在任何其它有业务交易的地方亲自或经代理人：

- (a) 游说或力图诱使下述人员或实体脱离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而与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进行竞争：
 - (i) 上述终止日或终止日前十二（12）个月内为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之客户；或

- (ii) 与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进行定期、大量或连续交易的人士、商号、公司或其它组织；或
 - (iii) 公司的雇员、董事或顾问；及
- (b) 雇用或聘请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雇员或与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订有服务合同的人士，或使用其提供的服务。

11. 缴回文件

任何时候公司或董事会有所要求或执行董事终止受雇时，执行董事将立即向公司或公司的指定人士缴还执行董事在受雇期间所制作的或占有、保留或控制的客户和所有其他经纪人的名单、及所有其它档案、文件、磁带、电脑磁盘和往来信函，执行董事无权亦不得保留其等的副本。该等物品的产权和版权均属集团所有。

12. 限制的效力

虽然双方认为本合同规定的限制在各种情况下均属合理，但双方仍同意，如果对保障集团的保密资料和其它合法投资利益而言，这种限制在整体上被认定超越了合理的范围且无法加以执行，但一旦其任何部分或多部分被删去后即会被认定为合理及可以执行的，则这种限制应予适用，如同该部分或多部分已被删去。

13. 终止受雇

13.1 双方均可在给予提前不少于一（1）个月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13.2 出现下述情况，公司有权给予书面通知，立即终止执行董事按本合同规定受雇而无须提前发出任何通知：

- (a) 根据适用的法律或规例，包括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条例、公司章程及联交所或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适用的法律或规例，执行董事丧失资格或被禁止担任执行董事或以执行董事身份行事或间接或直接参予任何公司的推介、组建或管理或履行其根据本合同受雇履行的职责或职能；或
- (b) 任何连续十二（12）个月期间内，执行董事因病、意外事故或其它原因丧失有效履行本合同规定职责的能力连续达四十五（45）个工作日；或
- (c) 执行董事破产或就其破产事宜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合同或债务和

解或作出类似安排；或

- (d) 执行董事受雇期间犯有渎职或严重违约行为或严重、持续或违反了其对公司或其子公司所负之义务（不论是根据本合同、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条例、上市规则或其它规定）；
- (e) 执行董事被裁定犯有可予监禁的刑事罪（刑期不超过三（3）个月的违例驾驶除外）或犯有涉及诈骗或不诚实罪行；
- (f) 执行董事的作为或不作为使集团名誉严重蒙污，或损害集团的业务利益；
- (g) 执行董事精神失常或就与精神健康有关的任何法例而言成为精神病患者；或
- (h) 按公司章程辞职后但未能通过股东大会重选为董事。

13.3 公司延迟或暂缓行使本合同第13.2条规定的终止权并不构成放弃这一权利。

13.4 倘若执行董事停止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本合同规定的任命将自动终止。倘若停止担任执行董事的情况系由任何一方的行为或疏忽所致，并未经另一方同意、协助或参与，则这种行为或疏忽将视作对本合同的违约，而本合同规定的终止将不妨碍对这种违约提出损害赔偿的请求。

13.5 根据本合同第13.2条执行董事根据本合同规定所获之任命不论以任何方式终止时：

- (a) 经公司要求，执行董事将立即书面辞去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执行董事职务或在公司或其子公司担任的其它职务；及
- (b) 其后任何时候除非被委以公司的不同职务，执行董事不再自称与公司或其子公司有关。

13.6 执行董事根据本合同规定所获之任命终止并不妨碍终止当时所累积的任何权利。本合同第7.2、8、9条的效力将继续有效。

13.7 公司保留权利要求执行董事于任何通知期期间不参与工作及/或不承担其全部或部分职责的权利，但于执行董事的雇用期间，公司须继续支付执行董事之服务费（如有）及本合同项下的利益。

13.8 执行董事的聘任一旦终止，其须立即按照本合同第11条的规定缴回文件。执行董事须按公司要求以书面确认已遵守其于本合同第11条下之义务。

13.9 执行董事同意根据上市规则第3.20条，在辞去董事一职时立即提供最新的联络资料，包括接收联交所发出的书信、送达的通知书和其它文件的

地址、电话号码及电邮，并在其不再出任董事的日期起计三年内，前述联络数据有变，须在合理可行情况下尽快（无论如何须于有关变动出现后28日内）通知联交所。

14. 通知

14.1 根据本合同发给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各项通知将采用书面形式，并（另有规定者除外）以中文或英文书写。

14.2 任何上述通知或其它通讯将发至公司当时的注册地址或执行董事的上述地址或随时通知的地址；发往以上规定地址的通知或通讯将按以下规定视作已正式作出：

- (a) 如经专人送达，在送至有关一方地址时视作正式作出；
- (b) 如经邮务寄送，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五（5）天后（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视作正式作出；及
- (c) 如经图文传真发送，在发出后视作正式作出。

15. 其它合同

执行董事承认并保证，除本合同明确规定或提及外，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与执行董事先前未就雇用执行董事作出任何书面、口头或暗示的合同或安排，而执行董事签订本合同并未有赖本合同未有规定的任何声明。

16. 管辖法律及争议解决

16.1 本合同的各项权利与义务在各方面受中国法律（为本条之目的，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进行解释。若合同双方有任何争议或权利主张，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或权利主张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各方均可将该争议或权利主张提交甲方所在地（即中国内地注册地址）法院解决。

17. 附则

17.1 本合同是关于执行董事亲身提供服务的合同，因此，执行董事的职位及其在本合同中的各项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让与、或委托予任何第三方。

17.2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增添、删减、或修改本合同任何条款。

- 17.3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应损及本合同各条款的含义与解释。
- 17.4 本合同的若干条款若被任何司法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损及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 17.5 本合同为甲方与乙方就聘用乙方作为董事的完整合同，并取代双方此前就聘用乙方作为董事而作出的任何书面、口头或暗示的协议或安排。
- 17.6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双方或双方代表已于开首载明之日期签署本合同，特此证明。

甲方：四川德康农牧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姓名：王德辉

职务：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乙方：曾民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双方或双方代表已于开首载明之日期签署本合同，特此证明。

甲方：四川德康农牧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姓名：王德辉
职务：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乙方：曾民



2023年11月20日

四川德康农牧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

刘珊

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

本合同于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 (1) 四川德康农牧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中国成都市双流区临港路一段32号成都东航中心2号楼9层901-909单元，而其位于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的营业地址为香港九龙观塘道348号宏利广场5楼（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连同其子公司（定义如下），以下简称“集团”）；及
- (2) 刘珊，中国籍人士，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510228198211120066，其住址为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荣成路41弄6号103室（以下简称“非执行董事”或“乙方”）。

本公司现同意委聘而乙方则同意出任于本公司的非执行董事，有关条款及条件载列如下：

1. 释义

在本合同中：

- “生效日” 本合同自公司H股首次于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 “子公司” 包括：
- (a) “附属企业”按《公司条例》附表1所界定的涵义；
 - (b) 任何根据适用的《香港财务汇报准则》或《国际财务汇报准则》，以附属公司身份在另一实体的经审计综合账目中获计及并被综合计算的任何实体；及
 - (c) 其股本权益被另一实体收购后，会根据适用的《香港财务汇报准则》或《国际财务汇报准则》，以附属公司身份在该另一实体的下次经审计综合账目中获计及并被综合计算的任何实体；
- “工作日” 指中国的银行对公众营业的营业日（星期六，星期日和法定假期除外）。

2. 聘用

- 2.1 在遵守本合同的条款的前提下，公司现聘用乙方担任公司之非执行董事，而乙方同意出任公司之非执行董事。
- 2.2 在符合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关于董事重选及轮流退任的前提下，乙方作为非执行董事的任期应自生效日起，为期三年。除非 (a) 本合同因为发生第11条的情形之一而提前终止；(b) 乙方获股东大会连选留任或乙方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上述期限应自动延至乙方获连选留任或改选出的董事就任为止；或(c) 乙方依据本合同第11.1条在其任期内辞职，导致甲方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时，在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上述期限应自动延至替任董事就任为止。

3. 职责

在其任职期间，非执行董事将会：

- 3.1 执行作为甲方非执行董事的职务，并遵照及促使公司遵照公司章程、本合同、甲方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履行作为甲方非执行董事职位的职责，及按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及于任何时间就履行该等职责向董事会作出适时及全面的汇报（应要求须以书面汇报）；
- 3.2 出席甲方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和乙方成为甲方任何委员会成员的会议；
- 3.3 遵守及符合、并促使公司遵守及符合中国内地及香港有关及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不时修订及补充），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香港公司注册处董事责任指引（“董事责任指引”）及其它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经不时修订及补充）；
- 3.4 遵守上市规则附录十的《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 3.5 协助甲方的保荐人和合规顾问履行上市规则规定他们的角色；
- 3.6 遵守公司不时就有关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3.7 对甲方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不会从事或进行任何会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 3.8 遵守当时所有与买卖甲方公司、甲方集团任何成员公司或甲方公司相联法团的股份或其它证券有关的有效适用法例、上市规则和甲方公司的每项规定；
- 3.9 遵守在得悉本身违反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或其它相关法例和规例时，尽快通知甲方；及
- 3.10 乙方如有任何事务或活动将或有可能导致乙方与甲方之间出现利益冲突，乙方应尽快和全面通知（如有要求时，须以书面作出）甲方的董事会。

4. 报酬及费用

- 4.1 乙方作为不在公司专职工作的非执行董事，不领取报酬和津贴。

4.2 在本合同期内，对于乙方因为履行本合同规定职责时而由乙方作出的各种合理必要开支（如差旅费、食宿费、招待费等和其他实际开支），经乙方出示有关的收据及/或有效凭据报销后，甲方将予以支付。

5. 声明和保证

5.1 乙方特此向公司保证并承诺如下：

(a) 乙方并不知悉有任何理由令其不适宜担任在联交所主板上市的甲方之董事；

(b) 乙方应为联交所上市科及/或上市委员会开展的任何调查提供合作，包括及时坦诚回答向其提出的问题，及时出示有关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并出席其必须出席的会议或聆讯；

(c) 乙方将遵守及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条例、公司章程、董事责任指引的规定、所有有关及适用的法律及法规，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合同及其职位概不得转让；及

(d) 乙方承诺遵守及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5.2 如果本合同所载乙方的承诺、声明和保证遭违反，导致甲方及/或其子公司承受任何直接合理的经济损失、开支、费用、损害或遭第三方向其提出诉讼，乙方同意对甲方及/或其子公司作出赔偿。

6. 不与竞争

6.1 乙方在其担任为甲方非执行董事期间内，在担任或成为任何与甲方或集团存在竞争业务的公司（甲方或集团任何其它成员除外）的董事或参与、从事或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其它与甲方或集团存在竞争的企业、业务或职务之前，需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乙方需主动辞去甲方非执行董事的职务。

6.2 乙方在其担任为甲方非执行董事期间内，在担任或成为任何其它公司（第6.1条规定的公司、甲方或集团任何其它成员除外）的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持有其他公司5%或以上的权益，乙方应在十(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电邮、传真、书信等）通知甲方。

6.3

7. 保密责任

7.1 乙方应对甲方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信息、服务供应信息、营销和运营数据、员工信息、客户信息、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

于软件、发明、系统、公式、方法、商业计划或战略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实体或个人讨论、泄露或以其他方式披露或允许披露任何方面的保密信息。该保密义务在终止雇佣关系后应继续有效。但上述限制对以下资料或消息并不适用：

(i) 任何非因非执行董事违反本合同而进入公众领域的资料或消息，即公众可随意使用、且毋须因此而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的资料或消息；及

(ii) 在履行董事职责过程中需要披露的资料或消息，或因法律规例等规定或公共利益而须向法院、监管机构或其它政府机关披露的资料或消息。

7.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关于或涉及甲方及/或其子公司的任何事项向任何媒体作出任何口头或书面陈述或沟通（或促成或促使作出陈述或沟通）。

7.3 本合同期满或乙方被提前解聘时，乙方须按本合同第9条的规定缴回文件。

7.4 乙方同意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期间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知识产权均为甲方独自享有，惟乙方不利用属于甲方的财物或资源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知识产权则除外。

8. 禁止游说

乙方保证在担任甲方非执行董事期间或（以任何理由）终止任职于甲方后不在中国内地、香港或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在任何其它有业务交易的地方亲自或经代理人：

(a) 游说或力图诱使下述人员或实体脱离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而与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进行竞争：

(i) 上述终止日或终止日前六(6)个月内为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之客户；或

(ii) 与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进行定期、大量或连续交易的人士、商号、公司或其它组织；或

(iii) 甲方的雇员、董事或顾问；及

(b) 雇用或聘请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的雇员或与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订有服务合同的人士，或使用其提供的服务。

9. 缴回文件

任何时候甲方或董事会有所要求或乙方终止受雇时，乙方将立即向甲方或甲方的指定人士缴还乙方在受雇期间所制作的或占有、保留或控制的客户和所有其他经纪人的名单、及所有其它档案、文件、磁带、电脑磁盘和往来信函，乙方无权亦不得保留其等的副本。该等物品的产权和版权均属甲方所有。

10. 限制的效力

虽然甲乙双方认为本合同规定的限制在各种情况下均属合理，但双方仍同意，如果对保障甲方的保密资料和其它合法投资利益而言，这种限制在整体上被认定超越了合理的范围且无法加以执行，但一旦其任何部分或多部分被删去后即会被认定为合理及可以执行的，则这种限制应予适用，如同该部分或多部分已被删去。

11. 终止聘用

11.1 双方均可在给予提前不少于一(1)个月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11.2 出现下述情况，甲方有权给予书面通知，立即终止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受雇而无须提前发出任何通知：

(a) 根据适用的法律、规则、规例，应用指引或应用摘要，包括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条例、公司章程及联交所或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适用的法律或规例，乙方丧失资格或被禁止担任非执行董事或履行其根据本合同受雇履行的职责或职能；或

(b) 乙方因病、意外事故或其它原因丧失有效履行本合同规定职责的能力连续十二(12)个月；或

(c) 乙方破产或就其破产事宜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合同或债务和解或作出类似安排；或

(d) 乙方受雇期间犯有渎职或严重违约行为或严重、持续或违反了其对甲方或其子公司所负之义务（不论是根据本合同、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条例、上市规则或其它规定），或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时因其故意或有重大过失而给公司造成损害或损失；或

(e) 乙方被裁定犯有可予监禁的刑事罪（刑期不超过三(3)个月的违例驾驶除外）或犯有诈骗或不诚实罪；或

(f) 乙方的作为或不作为使甲方或其任何成员公司名誉严重蒙污，或损害甲方或其成员公司的业务利益；或

(g) 乙方精神失常或就与精神健康有关的任何法例而言成为精神病患者；或

(h) 乙方按公司章程辞职后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获连选连任甲方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1.3 甲方延迟或暂缓行使本合同第11.2条规定的终止权并不构成放弃这一权利。

11.4 如果甲乙双方的聘用关系因为发生上文第11.1条或第11.2条原因而提前终止，该终止并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中可以向乙方行使的权利。本合同第5.2、6、7、8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11.5 根据本合同第11.2条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所获之任命不论以任何方式终止时：

(a) 经甲方要求，乙方将立即书面辞去甲方或其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职务或在甲方或其子公司担任的其它职务；及

(b) 其后任何时候除非被委以甲方的不同职务，乙方不再自称与甲方或其子公司有关。

11.6 甲方保留权利要求乙方于任何通知期期间不参与工作及/或不承担其全部或部分职责的权利，但于乙方的雇用期间，甲方须继续支付乙方之服务费(如有)及本合同项下的利益。

11.7 乙方的聘任一旦终止，其须立即按照本合同第9条的规定缴回文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以书面确认已遵守其于本合同第11.7条下之义务。

11.8 乙方同意根据上市规则第3.20条，在辞去董事一职时立即提供最新的联络资料，包括接收联交所发出的书信、送达的通知书和其它文件的地址、电话号码及电邮，并在其不再出任董事的日期起计三年内，前述联络数据有变，须在合理可行情况下尽快(无论如何须于有关变动出现后28日内)通知联交所。

12. 通知

12.1 根据本合同发给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各项通知将采用书面形式，并(另有规定者除外)以中文或英文书写。

12.2 任何上述通知或其它通讯将发至公司当时的注册地址或乙方的上述地址或随时通知的地址；发往以上规定地址的通知或通讯将按以下规定视作已正式作出：

(a) 如经专人送达，在送至有关一方地址时视作正式作出；

(b) 如经邮务寄送，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五(5)天后（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视作正式作出；及

(c) 如经图文传真发送，在发出后视作正式作出。

13. 其它合同

本合同双方承认，除本合同明确规定或提及外，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与乙方先前就雇用乙方作出任何书面、口头或暗示的合同或安排自双方本合同生效日起停止生效。

14. 违约、管辖法律及争议解决

14.1 本合同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提出限期补救、依约履行、排除妨碍、赔偿损失以及其它法定的补救措施。在不违反本合同第14.2条的情况下，一方未行使或仅部份行使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或是未采取或仅采取一部份法定补救措施，并不表示该方放弃行使全部或放弃行使未被行使的权利，也不表示该方放弃采取全部法定补救措施或是放弃未被采取的法定补救措施。

乙方若违反其根据本合同所负的义务时，甲方还有权依据甲方的公司章程采取补救措施。

14.2 本合同的各项权利与义务在各方面受中国法律（为本条之目的，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进行解释。若合同双方因本合同产生或有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或权利主张，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或权利主张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各方均可将该争议或权利主张提交甲方所在地（即中国内地注册地址）法院解决。

15. 附则

15.1 本合同是关于乙方亲身提供服务的合同，因此，乙方的职位及其在本合同中的各项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让与、或委托予任何第三方。

15.2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增添、删减、或修改本合同任何条款。

15.3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应损及本合同各条款的含义与解释。

15.4 本合同的若干条款若被任何司法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损及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15.5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双方或双方代表已于开首载明之日期签署本合同，特此证明。

甲方：四川德康农牧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姓名：王德辉

职务：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乙方：刘珊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双方或双方代表已于开首载明之日期签署本合同，特此证明。

甲方：四川德康农牧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姓名：王德辉
职务：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乙方：刘珊



2023年11月20日

四川德康农牧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

潘鹰

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

本合同于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 (1) 四川德康农牧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中国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临港路一段32号成都东航中心2号楼9层901-909单元，而其位于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的营业地址为香港九龙观塘道348号宏利广场5楼（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连同其子公司（定义如下），以下简称“集团”）；及
- (2) 潘鹰，中国籍人士，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513229197303132157，其住址为中国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同友街9号4栋2单元12号（以下简称“独立非执行董事”或“乙方”）。

本公司现同意委聘而乙方则同意出任于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有关条款及条件载列如下：

1. 释义

在本合同中：

“上市日期”	甲方H股首次于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生效日”	本合同自公司H股首次于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子公司”	包括： (a) “附属企业”按《公司条例》附表1所界定的涵义； (b) 任何根据适用的《香港财务汇报准则》或《国际财务汇报准则》，以附属公司身份在另一实体的经审计综合账目中获计及并被综合计算的任何实体；及 (c) 其股本权益被另一实体收购后，会根据适用的《香港财务汇报准则》或《国际财务汇报准则》，以附属公司身份在该另一实体的下次经审计综合账目中获计及并被综合计算的任何实体；
“工作日”	指中国的银行对公众营业的营业日（星期六，星期日和法定假期除外）。

2. 聘用

- 2.1 在遵守本合同的条款的前提下，公司现聘用乙方担任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而乙方同意出任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
- 2.2 在符合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关于董事重选及轮流退任的前提下，乙方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期应自生效日起，为期三年。除非 (a) 本合同因为发生第11条的情形之一而提前终止；(b) 乙方获股东大会连选留任或乙方任

期届满未及时改选，上述期限应自动延至乙方获连选留任或改选出的董事就任为止；或(c) 乙方依据本合同第11.1条在其任期内辞职，导致甲方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时，在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上述期限应自动延至替任董事就任为止。

3. 职责

在其任职期间，独立非执行董事将会：

- 3.1 执行作为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务，并遵照及促使公司遵照公司章程、本合同、甲方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履行作为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职位的职责，及按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及于任何时间就履行该等职责向董事会作出适时及全面的汇报（应要求须以书面汇报）；
- 3.2 出席甲方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和乙方成为甲方任何委员会成员的会议；
- 3.3 遵守及符合、并促使公司遵守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及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有关及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不时修订及补充），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香港公司注册处董事责任指引（“董事责任指引”）及其它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经不时修订及补充）；
- 3.4 遵守上市规则包括但不限于第3.08、3.09、3.16、3.17、3.20 及 19A.18(1) 条对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适用的规定；
- 3.5 遵守上市规则附录十的《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 3.6 履行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常规守则》有关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能（上市公司董事以外的其它职能），包括但不限于：
 - (a) 参与甲方的董事会会议，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现、问责性、资源、主要委任、操守准则和财务等事宜上提供独立意见；
 - (b) 在出现潜在利益冲突时发挥牵头引导作用；及
 - (c) 仔细检查甲方的表现是否达到既定的企业目标和目的，并监察汇报甲方表现的事宜；

- 3.7 协助甲方的保荐人和合规顾问履行上市规则规定他们的角色；
- 3.8 遵守公司不时就有关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3.9 对甲方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不会从事或进行任何会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 3.10 遵守当时所有与买卖甲方公司、甲方集团任何成员公司或甲方公司相联法团的股份或其它证券有关的有效适用法例、上市规则和甲方公司的每项规定；
- 3.11 承诺在得悉本身违反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或其它相关法例和规例时，尽快通知甲方；及
- 3.12 乙方如有任何事务或活动将或有可能导致乙方与甲方之间出现利益冲突，乙方应尽快和全面通知（如有要求时，须以书面作出）甲方的董事会。

4. 报酬及费用

- 4.1 作为履行本合同项下所述职责的报酬，由上市日期起，公司将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公司应向乙方支付每年人民币12万元的服务费。
- 4.2 在本合同期内，对于乙方因为履行本合同规定职责时而由乙方作出的各种合理必要开支（如差旅费、食宿费、招待费等和其它实际开支），经乙方出示有关的收据及/或有效凭据报销后，甲方将予以支付。

5. 声明和保证

- 5.1 乙方特此向公司保证并承诺如下：

- (a) 乙方并不知悉有任何理由令其不适宜担任在联交所主板上市的甲方之董事；
- (b) 乙方应为联交所上市科及/或上市委员会开展的任何调查提供合作，包括及时坦诚回答向其提出的问题，及时出示有关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并出席其必须出席的会议或聆讯；
- (c) 乙方将遵守及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条例、公司章程、董事责任指引的规定、所有有关及适用的法律及法规，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合同及其职位概不得转让；及
- (d) 乙方承诺遵守及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5.2 如果本合同所载乙方的承诺、声明和保证遭违反，导致甲方及/或其子公司承受任何直接合理的经济损失、开支、费用、损害或遭第三方向其提出诉讼，乙方同意对甲方及/或其子公司作出赔偿。

6. 不与竞争

6.1 乙方在其担任为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内，在担任或成为任何与甲方或集团存在竞争业务的公司（甲方或集团任何其它成员除外）的董事或参与、从事或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其它与甲方或集团存在竞争的企业、业务或职务之前，需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乙方需主动辞去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务。

6.2 乙方在其担任为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内，在担任或成为任何其它公司（第6.1条规定的公司、甲方或集团任何其它成员除外）的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持有其他公司5%或以上的权益，乙方应在十(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电邮、传真、书信等）通知甲方。

7. 保密责任

7.1 乙方应对甲方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信息、服务供应信息、营销和运营数据、员工信息、客户信息、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发明、系统、公式、方法、商业计划或战略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实体或个人讨论、泄露或以其他方式披露或允许披露任何方面的保密信息。该保密义务在终止雇佣关系后应继续有效。

但上述限制对以下资料或消息并不适用：

(i) 任何非因乙方违反本合同而进入公众领域的资料或消息，即公众可随意使用、且毋须因此而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的资料或消息；及

(ii) 在履行董事职责过程中需要披露的资料或消息，或因法律规例等规定或公众利益而须向法院、监管机构或其它政府机关披露的资料或消息。

7.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关于或涉及甲方及/或其子公司的任何事项向任何媒体作出任何口头或书面陈述或沟通（或促成或促使作出陈述或沟通）。

7.3 本合同期满或乙方被提前解聘时，乙方须按本合同第9条的规定缴回文件。

7.4 乙方同意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期间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知识产权均为甲方独自享有，惟乙方不利用属于甲方的财物或资

源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知识产权则除外。

8. 禁止游说

乙方保证在担任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或（以任何理由）终止任职于甲方后不在中国内地、香港或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在任何其它有业务交易的地方亲自或经代理人：

(a) 游说或力图诱使下述人员或实体脱离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而与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进行竞争：

(i) 上述终止日或终止日前六(6)个月内为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之客户；或

(ii) 与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进行定期、大量或连续交易的人士、商号、公司或其它组织；或

(iii) 甲方的雇员、董事或顾问；及

(b) 雇用或聘请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的雇员或与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订有服务合同的人士，或使用其提供的服务。

9. 缴回文件

任何时候甲方或董事会有所要求或乙方终止受雇时，乙方将立即向甲方或甲方的指定人士缴还乙方在受雇期间所制作的或占有、保留或控制的客户和所有其他经纪人的名单、及所有其它档案、文件、磁带、电脑磁盘和往来信函，乙方无权亦不得保留其等的副本。该等物品的产权和版权均属甲方所有。

10. 限制的效力

虽然甲乙双方认为本合同规定的限制在各种情况下均属合理，但双方仍同意，如果对保障甲方的保密资料和其它合法投资利益而言，这种限制在整体上被认定超越了合理的范围且无法加以执行，但一旦其任何部分或多部分被删去后即会被认定为合理及可以执行的，则这种限制应予适用，如同该部分或多部分已被删去。

11. 终止聘用

11.1 双方均可在给予提前不少于一(1)个月书面通知。

11.2 出现下述情况，甲方有权给予书面通知，立即终止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受雇而无须提前发出任何通知：

(a) 根据适用的法律、规则、规例，应用指引或应用摘要，包括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条例、公司章程及联交所或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适用的法律或规例，乙方丧失资格或被禁止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或履行其根据本合同受雇履行的职责或职能；或

(b) 乙方因病、意外事故或其它原因丧失有效履行本合同规定职责的能力连续十二（12）个月；或

(c) 乙方破产或就其破产事宜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合同或债务和解或作出类似安排；或

(d) 乙方受雇期间犯有渎职或严重违约行为或严重、持续或违反了其对甲方或其子公司所负之义务（不论是根据本合同、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条例、上市规则或其它规定），或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时因其故意或有重大过失而给公司造成损害或损失；或

(e) 乙方被裁定犯有可予监禁的刑事罪（刑期不超过三（3）个月的违例驾驶除外）或犯有诈骗或不诚实罪；或

(f) 乙方的作为或不作为使甲方或其任何成员公司名誉严重蒙污，或损害甲方或其成员公司的业务利益；或

(g) 乙方精神失常或就与精神健康有关的任何法例而言成为精神病患者；或

(h) 乙方按公司章程辞职后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获连选连任甲方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1.3 甲方延迟或暂缓行使本合同第 11.2 条规定的终止权并不构成放弃这一权利。

11.4 如果甲乙双方的聘用关系因为发生上文第 11.1 条或第 11.2 条原因而提前终止，该终止并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中可以向乙方行使的权利，本合同第 5.2、6、7、8 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11.5 根据本合同第 11.2 条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所获之任命不论以任何方式终止时：

(a) 经甲方要求，乙方将立即书面辞去甲方或其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或在甲方或其子公司担任的其它职务；及

(b) 其后任何时候除非被委以甲方的不同职务，乙方不再自称与甲方或其子公司有关。

11.6 甲方保留权利要求乙方于任何通知期期间不参与工作及/或不承担其全部或部分职责的权利，但于乙方的雇用期间，甲方须继续支付乙方之服务费（如有）及本合同项下的利益。

- 11.7 乙方的聘任一旦终止，其须立即按照本合同第 9 条的规定缴回文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以书面确认已遵守其于本合同第 9 条下之义务。
- 11.8 乙方同意根据上市规则第 3.20 条，在辞去董事一职时立即提供最新的联络资料，包括接收联交所发出的书信、送达的通知书和其它文件的地址、电话号码及电邮，并在其不再出任董事的日期起计三年内，前述联络数据有变，须在合理可行情况下尽快（无论如何须于有关变动出现后 28 日内）通知联交所。

12. 通知

- 12.1 根据本合同发给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各项通知将采用书面形式，并（另有规定者除外）以中文或英文书写。
- 12.2 任何上述通知或其它通讯将发至公司当时的注册地址或乙方的上述地址或随时通知的地址；发往以上规定地址的通知或通讯将按以下规定视作已正式作出：
- (a) 如经专人送达，在送至有关一方地址时视作正式作出；
 - (b) 如经邮务寄送，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五 (5) 天后（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视作正式作出；及
 - (c) 如经图文传真发送，在发出后视作正式作出。

13. 其它合同

本合同双方承认，除本合同明确规定或提及外，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与乙方先前就雇用乙方作出任何书面、口头或暗示的合同或安排自双方本合同生效日起停止生效。

14. 违约、管辖法律及争议解决

- 14.1 本合同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提出限期补救、依约履行、排除妨碍、赔偿损失以及其它法定的补救措施。在不违反本合同第 15.2 条的情况下，一方未行使或仅部份行使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或是未采取或仅采取一部份法定补救措施，并不表示该方放弃行使全部或放弃行使未被行使的权利，也不表示该方放弃采取全部法定补救措施或是放弃未被采取的法定补救措施。

乙方若违反其根据本合同所负的义务时，甲方还有权依据甲方的公司章程采取补救措施。

- 14.2 本合同的各项权利与义务在各方面受中国法律（为本条之目的，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进行解释。若

合同双方因本合同产生或有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或权利主张，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或权利主张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各方均可将该争议或权利主张提交甲方所在地（即中国内地注册地址）法院解决。

15. 附则

- 15.1 本合同是关于乙方亲身提供服务的合同，因此，乙方的职位及其在本合同中的各项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让与、或委托予任何第三方。
- 15.2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增添、删减、或修改本合同任何条款。
- 15.3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应损及本合同各条款的含义与解释。
- 15.4 本合同的若干条款若被任何司法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损及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 15.5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双方或双方代表已于开首载明之日期签署本合同，特此证明。

甲方：四川德康农牧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姓名：王德辉

职务：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乙方：潘鹰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双方或双方代表已于开首载明之日期签署本合同，特此证明。

甲方：四川德康农牧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姓名：王德辉
职务：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乙方：潘鹰

潘鹰

2023年11月20日

四川德康农牧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

朱庆

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

本合同于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 (1) 四川德康农牧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中国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临港路一段32号成都东航中心2号楼9层901-909单元，而其位于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的营业地址为香港九龙观塘道348号宏利广场5楼（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连同其子公司（定义如下），以下简称“集团”）；及
- (2) 朱庆，中国籍人士，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513101195910016018，其住址为中国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柳城东北路555号（以下简称“独立非执行董事”或“乙方”）。

本公司现同意委聘而乙方则同意出任于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有关条款及条件载列如下：

1. 释义

在本合同中：

“上市日期”	甲方H股首次于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生效日”	本合同自公司H股首次于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子公司”	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附属企业”按《公司条例》附表1所界定的涵义；(b) 任何根据适用的《香港财务汇报准则》或《国际财务汇报准则》，以附属公司身份在另一实体的经审计综合账目中获计及并被综合计算的任何实体；及(c) 其股本权益被另一实体收购后，会根据适用的《香港财务汇报准则》或《国际财务汇报准则》，以附属公司身份在该另一实体的下次经审计综合账目中获计及并被综合计算的任何实体；
“工作日”	指中国的银行对公众营业的营业日（星期六，星期日和法定假期除外）。

2. 聘用

- 2.1 在遵守本合同的条款的前提下，公司现聘用乙方担任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而乙方同意出任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
- 2.2 在符合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关于董事重选及轮流退任的前提下，乙方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期应自生效日起，为期三年。除非 (a) 本合同因为发生第11条的情形之一而提前终止；(b) 乙方获股东大会连选留任或乙方任

期届满未及时改选，上述期限应自动延至乙方获连选留任或改选出的董事就任为止；或(c) 乙方依据本合同第11.1条在其任期内辞职，导致甲方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时，在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上述期限应自动延至替任董事就任为止。

3. 职责

在其任职期间，独立非执行董事将会：

- 3.1 执行作为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务，并遵照及促使公司遵照公司章程、本合同、甲方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履行作为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职位的职责，及按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及于任何时间就履行该等职责向董事会作出适时及全面的汇报（应要求须以书面汇报）；
- 3.2 出席甲方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和乙方成为甲方任何委员会成员的会议；
- 3.3 遵守及符合、并促使公司遵守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及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有关及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不时修订及补充），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香港公司注册处董事责任指引（“董事责任指引”）及其它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经不时修订及补充）；
- 3.4 遵守上市规则包括但不限于第3.08、3.09、3.16、3.17、3.20 及 19A.18(1) 条对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适用的规定；
- 3.5 遵守上市规则附录十的《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 3.6 履行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常规守则》有关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能（上市公司董事以外的其它职能），包括但不限于：
 - (a) 参与甲方的董事会会议，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现、问责性、资源、主要委任、操守准则和财务等事宜上提供独立意见；
 - (b) 在出现潜在利益冲突时发挥牵头引导作用；及
 - (c) 仔细检查甲方的表现是否达到既定的企业目标和目的，并监察汇报甲方表现的事宜；

- 3.7 协助甲方的保荐人和合规顾问履行上市规则规定他们的角色；
- 3.8 遵守公司不时就有关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3.9 对甲方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不会从事或进行任何会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 3.10 遵守当时所有与买卖甲方公司、甲方集团任何成员公司或甲方公司相联法团的股份或其它证券有关的有效适用法例、上市规则和甲方公司的每项规定；
- 3.11 承诺在得悉本身违反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或其它相关法例和规例时，尽快通知甲方；及
- 3.12 乙方如有任何事务或活动将或有可能导致乙方与甲方之间出现利益冲突，乙方应尽快和全面通知（如有要求时，须以书面作出）甲方的董事会。

4. 报酬及费用

- 4.1 作为履行本合同项下所述职责的报酬，由上市日期起，公司将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公司应向乙方支付每年人民币12万元的服务费。
- 4.2 在本合同期内，对于乙方因为履行本合同规定职责时而由乙方作出的各种合理必要开支（如差旅费、食宿费、招待费等和其它实际开支），经乙方出示有关的收据及/或有效凭据报销后，甲方将予以支付。

5. 声明和保证

- 5.1 乙方特此向公司保证并承诺如下：

- (a) 乙方并不知悉有任何理由令其不适宜担任在联交所主板上市的甲方之董事；
- (b) 乙方应为联交所上市科及/或上市委员会开展的任何调查提供合作，包括及时坦诚回答向其提出的问题，及时出示有关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并出席其必须出席的会议或聆讯；
- (c) 乙方将遵守及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条例、公司章程、董事责任指引的规定、所有有关及适用的法律及法规，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合同及其职位概不得转让；及
- (d) 乙方承诺遵守及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5.2 如果本合同所载乙方的承诺、声明和保证遭违反，导致甲方及/或其子公司承受任何直接合理的经济损失、开支、费用、损害或遭第三方向其提出诉讼，乙方同意对甲方及/或其子公司作出赔偿。

6. 不与竞争

6.1 乙方在其担任为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内，在担任或成为任何与甲方或集团存在竞争业务的公司（甲方或集团任何其它成员除外）的董事或参与、从事或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其它与甲方或集团存在竞争的企业、业务或职务之前，需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乙方需主动辞去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务。

6.2 乙方在其担任为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内，在担任或成为任何其它公司（第6.1条规定的公司、甲方或集团任何其它成员除外）的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持有其他公司5%或以上的权益，乙方应在十(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电邮、传真、书信等）通知甲方。

7. 保密责任

7.1 乙方应对甲方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信息、服务供应信息、营销和运营数据、员工信息、客户信息、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发明、系统、公式、方法、商业计划或战略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实体或个人讨论、泄露或以其他方式披露或允许披露任何方面的保密信息。该保密义务在终止雇佣关系后应继续有效。

但上述限制对以下资料或消息并不适用：

(i) 任何非因乙方违反本合同而进入公众领域的资料或消息，即公众可随意使用、且毋须因此而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的资料或消息；及

(ii) 在履行董事职责过程中需要披露的资料或消息，或因法律规例等规定或公众利益而须向法院、监管机构或其它政府机关披露的资料或消息。

7.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关于或涉及甲方及/或其子公司的任何事项向任何媒体作出任何口头或书面陈述或沟通（或促成或促使作出陈述或沟通）。

7.3 本合同期满或乙方被提前解聘时，乙方须按本合同第9条的规定缴回文件。

7.4 乙方同意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期间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知识产权均为甲方独自享有，惟乙方不利用属于甲方的财物或资

源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知识产权则除外。

8. 禁止游说

乙方保证在担任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或（以任何理由）终止任职于甲方后不在中国内地、香港或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在任何其它有业务交易的地方亲自或经代理人：

(a) 游说或力图诱使下述人员或实体脱离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而与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进行竞争：

(i) 上述终止日或终止日前六(6)个月内为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之客户；或

(ii) 与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进行定期、大量或连续交易的人士、商号、公司或其它组织；或

(iii) 甲方的雇员、董事或顾问；及

(b) 雇用或聘请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的雇员或与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订有服务合同的人士，或使用其提供的服务。

9. 缴回文件

任何时候甲方或董事会有所要求或乙方终止受雇时，乙方将立即向甲方或甲方的指定人士缴还乙方在受雇期间所制作的或占有、保留或控制的客户和所有其他经纪人的名单、及所有其它档案、文件、磁带、电脑磁盘和往来信函，乙方无权亦不得保留其等的副本。该等物品的产权和版权均属甲方所有。

10. 限制的效力

虽然甲乙双方认为本合同规定的限制在各种情况下均属合理，但双方仍同意，如果对保障甲方的保密资料和其它合法投资利益而言，这种限制在整体上被认定超越了合理的范围且无法加以执行，但一旦其任何部分或多部分被删去后即会被认定为合理及可以执行的，则这种限制应予适用，如同该部分或多部分已被删去。

11. 终止聘用

11.1 双方均可在给予提前不少于一(1)个月书面通知。

11.2 出现下述情况，甲方有权给予书面通知，立即终止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受雇而无须提前发出任何通知：

(a) 根据适用的法律、规则、规例，应用指引或应用摘要，包括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条例、公司章程及联交所或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适用的法律或规例，乙方丧失资格或被禁止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或履行

其根据本合同受雇履行的职责或职能；或

(b) 乙方因病、意外事故或其它原因丧失有效履行本合同规定职责的能力连续十二（12）个月；或

(c) 乙方破产或就其破产事宜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合同或债务和解或作出类似安排；或

(d) 乙方受雇期间犯有渎职或严重违约行为或严重、持续或违反了其对甲方或其子公司所负之义务（不论是根据本合同、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条例、上市规则或其它规定），或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时因其故意或有重大过失而给公司造成损害或损失；或

(e) 乙方被裁定犯有可予监禁的刑事罪（刑期不超过三（3）个月的违例驾驶除外）或犯有诈骗或不诚实罪；或

(f) 乙方的作为或不作为使甲方或其任何成员公司名誉严重蒙污，或损害甲方或其成员公司的业务利益；或

(g) 乙方精神失常或就与精神健康有关的任何法例而言成为精神病患者；或

(h) 乙方按公司章程辞职后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获连选连任甲方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1.3 甲方延迟或暂缓行使本合同第 11.2 条规定的终止权并不构成放弃这一权利。

11.4 如果甲乙双方的聘用关系因为发生上文第 11.1 条或第 11.2 条原因而提前终止，该终止并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中可以向乙方行使的权利，本合同第 5.2、6、7、8 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11.5 根据本合同第 11.2 条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所获之任命不论以任何方式终止时：

(a) 经甲方要求，乙方将立即书面辞去甲方或其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或在甲方或其子公司担任的其它职务；及

(b) 其后任何时候除非被委以甲方的不同职务，乙方不再自称与甲方或其子公司有关。

11.6 甲方保留权利要求乙方于任何通知期期间不参与工作及/或不承担其全部或部分职责的权利，但于乙方的雇用期间，甲方须继续支付乙方之服务费（如有）及本合同项下的利益。

11.7 乙方的聘任一旦终止，其须立即按照本合同第 9 条的规定缴回文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以书面确认已遵守其于本合同第 9 条下之义务。

11.8 乙方同意根据上市规则第 3.20 条，在辞去董事一职时立即提供最新的联络资料，包括接收联交所发出的书信、送达的通知书和其它文件的地址、电话号码及电邮，并在其不再出任董事的日期起计三年内，前述联络数据有变，须在合理可行情况下尽快（无论如何须于有关变动出现后 28 日内）通知联交所。

12. 通知

12.1 根据本合同发给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各项通知将采用书面形式，并（另有规定者除外）以中文或英文书写。

12.2 任何上述通知或其它通讯将发至公司当时的注册地址或乙方的上述地址或随时通知的地址；发往以上规定地址的通知或通讯将按以下规定视作已正式作出：

(a) 如经专人送达，在送至有关一方地址时视作正式作出；

(b) 如经邮务寄送，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五 (5) 天后（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视作正式作出；及

(c) 如经图文传真发送，在发出后视作正式作出。

13. 其它合同

本合同双方承认，除本合同明确规定或提及外，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与乙方先前就雇用乙方作出任何书面、口头或暗示的合同或安排自双方本合同生效日起停止生效。

14. 违约、管辖法律及争议解决

14.1 本合同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提出限期补救、依约履行、排除妨碍、赔偿损失以及其它法定的补救措施。在不违反本合同第 15.2 条的情况下，一方未行使或仅部份行使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或是未采取或仅采取一部份法定补救措施，并不表示该方放弃行使全部或放弃行使未被行使的权利，也不表示该方放弃采取全部法定补救措施或是放弃未被采取的法定补救措施。

乙方若违反其根据本合同所负的义务时，甲方还有权依据甲方的公司章程采取补救措施。

14.2 本合同的各项权利与义务在各方面受中国法律（为本条之目的，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进行解释。若合同双方因本合同产生或有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或权利主张，应首

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或权利主张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各方均可将该争议或权利主张提交甲方所在地（即中国内地注册地址）法院解决。

15. 附则

- 15.1 本合同是关于乙方亲身提供服务的合同，因此，乙方的职位及其在本合同中的各项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让与、或委托予任何第三方。
- 15.2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增添、删减、或修改本合同任何条款。
- 15.3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应损及本合同各条款的含义与解释。
- 15.4 本合同的若干条款若被任何司法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损及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 15.5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双方或双方代表已于开首载明之日期签署本合同，特此证明。

甲方：四川德康农牧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姓名：王德辉
职务：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乙方：朱庆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双方或双方代表已于开首载明之日期签署本合同，特此证明。

甲方：四川德康农牧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姓名：王德辉
职务：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乙方：朱庆

朱庆

2023年11月20日

四川德康农牧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

冯志伟

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

本合同于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 (1) 四川德康农牧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中国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临港路一段32号成都东航中心2号楼9层901-909单元，而其位于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的营业地址为香港九龙观塘道348号宏利广场5楼（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连同其子公司（定义如下），以下简称“集团”）；及
- (2) 冯志伟，中国香港籍人士，香港身份证号码：D658881(7)，其住址为中国香港北角健康中街康欣阁11楼G室（以下简称“独立非执行董事”或“乙方”）。

本公司现同意委聘而乙方则同意出任于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有关条款及条件载列如下：

1. 释义

在本合同中：

“上市日期”	甲方H股首次于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生效日”	本合同自公司H股首次于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子公司”	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附属企业”按《公司条例》附表1所界定的涵义；(b) 任何根据适用的《香港财务汇报准则》或《国际财务汇报准则》，以附属公司身份在另一实体的经审计综合账目中获计及并被综合计算的任何实体；及(c) 其股本权益被另一实体收购后，会根据适用的《香港财务汇报准则》或《国际财务汇报准则》，以附属公司身份在该另一实体的下次经审计综合账目中获计及并被综合计算的任何实体；
“工作日”	指中国的银行对公众营业的营业日（星期六，星期日和法定假期除外）。

2. 聘用

- 2.1 在遵守本合同的条款的前提下，公司现聘用乙方担任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而乙方同意出任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
- 2.2 在符合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关于董事重选及轮流退任的前提下，乙方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期应自生效日起，为期三年。除非 (a) 本合同因为发生第11条的情形之一而提前终止；(b) 乙方获股东大会连选留任或乙方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上述期限应自动延至乙方获连选留任或改选出的董

事就任为止；或(c) 乙方依据本合同第11.1条在其任期内辞职，导致甲方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时，在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上述期限应自动延至替任董事就任为止。

3. 职责

在其任职期间，独立非执行董事将会：

- 3.1 执行作为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务，并遵照及促使公司遵照公司章程、本合同、甲方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履行作为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职位的职责，及按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及于任何时间就履行该等职责向董事会作出适时及全面的汇报（应要求须以书面汇报）；
- 3.2 出席甲方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和乙方成为甲方任何委员会成员的会议；
- 3.3 遵守及符合、并促使公司遵守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及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有关及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不时修订及补充），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香港公司注册处董事责任指引（“董事责任指引”）及其它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经不时修订及补充）；
- 3.4 遵守上市规则包括但不限于第3.08、3.09、3.16、3.17、3.20 及 19A.18(1) 条对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适用的规定；
- 3.5 遵守上市规则附录十的《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 3.6 履行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常规守则》有关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能（上市公司董事以外的其它职能），包括但不限于：
 - (a) 参与甲方的董事会会议，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现、问责性、资源、主要委任、操守准则和财务等事宜上提供独立意见；
 - (b) 在出现潜在利益冲突时发挥牵头引导作用；及
 - (c) 仔细检查甲方的表现是否达到既定的企业目标和目的，并监察汇报甲方表现的事宜；
- 3.7 协助甲方的保荐人和合规顾问履行上市规则规定他们的角色；

- 3.8 遵守公司不时就有关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3.9 对甲方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不会从事或进行任何会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 3.10 遵守当时所有与买卖甲方公司、甲方集团任何成员公司或甲方公司相联法团的股份或其它证券有关的有效适用法例、上市规则和甲方公司的每项规定；
- 3.11 承诺在得悉本身违反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或其它相关法例和规例时，尽快通知甲方；及
- 3.12 乙方如有任何事务或活动将或有可能导致乙方与甲方之间出现利益冲突，乙方应尽快和全面通知（如有要求时，须以书面作出）甲方的董事会。

4. 报酬及费用

- 4.1 作为履行本合同项下所述职责的报酬，由上市日期起，公司将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公司应向乙方支付每年人民币12万元的服务费。
- 4.2 在本合同期内，对于乙方因为履行本合同规定职责时而由乙方作出的各种合理必要开支（如差旅费、食宿费、招待费等和其它实际开支），经乙方出示有关的收据及/或有效凭据报销后，甲方将予以支付。

5. 声明和保证

- 5.1 乙方特此向公司保证并承诺如下：
- (a) 乙方并不知悉有任何理由令其不适宜担任在联交所主板上市的甲方之董事；
- (b) 乙方应为联交所上市科及/或上市委员会开展的任何调查提供合作，包括及时坦诚回答向其提出的问题，及时出示有关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并出席其必须出席的会议或聆讯；
- (c) 乙方将遵守及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条例、公司章程、董事责任指引的规定、所有有关及适用的法律及法规，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合同及其职位概不得转让；及
- (d) 乙方承诺遵守及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5.2 如果本合同所载乙方的承诺、声明和保证遭违反，导致甲方及/或其子公司承受任何直接合理的经济损失、开支、费用、损害或遭第三方向其提出诉讼，乙方同意对甲方及/或其子公司作出赔偿。

6. 不与竞争

6.1 乙方在其担任为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内，在担任或成为任何与甲方或集团存在竞争业务的公司（甲方或集团任何其它成员除外）的董事或参与、从事或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其它与甲方或集团存在竞争的企业、业务或职务之前，需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乙方需主动辞去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务。

6.2 乙方在其担任为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内，在担任或成为任何其它公司（第6.1条规定的公司、甲方或集团任何其它成员除外）的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持有其他公司5%或以上的权益，乙方应在十(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电邮、传真、书信等）通知甲方。

7. 保密责任

7.1 乙方应对甲方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信息、服务供应信息、营销和运营数据、员工信息、客户信息、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发明、系统、公式、方法、商业计划或战略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实体或个人讨论、泄露或以其他方式披露或允许披露任何方面的保密信息。该保密义务在终止雇佣关系后应继续有效。但上述限制对以下资料或消息并不适用：

(i) 任何非因乙方违反本合同而进入公众领域的资料或消息，即公众可随意使用、且毋须因此而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的资料或消息；
及

(ii) 在履行董事职责过程中需要披露的资料或消息，或因法律规例等规定或公共利益而须向法院、监管机构或其它政府机关披露的资料或消息。

7.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关于或涉及甲方及/或其子公司的任何事项向任何媒体作出任何口头或书面陈述或沟通（或促成或促使作出陈述或沟通）。

7.3 本合同期满或乙方被提前解聘时，乙方须按本合同第9条的规定缴回文件。

7.4 乙方同意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期间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知识产权均为甲方独自享有，惟乙方不利用属于甲方的财物或资源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知识产权则除外。

8. 禁止游说

乙方保证在担任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或（以任何理由）终止任职于甲方后不在中国内地、香港或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在任何其它有业务交易的地方亲自或经代理人：

(a) 游说或力图诱使下述人员或实体脱离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而与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进行竞争：

(i) 上述终止日或终止日前六(6)个月内为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之客户；或

(ii) 与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进行定期、大量或连续交易的人士、商号、公司或其它组织；或

(iii) 甲方的雇员、董事或顾问；及

(b) 雇用或聘请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的雇员或与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订有服务合同的人士，或使用其提供的服务。

9. 缴回文件

任何时候甲方或董事会有所要求或乙方终止受雇时，乙方将立即向甲方或甲方的指定人士缴还乙方在受雇期间所制作的或占有、保留或控制的客户和所有其他经纪人的名单、及所有其它档案、文件、磁带、电脑磁盘和往来信函，乙方无权亦不得保留其等的副本。该等物品的产权和版权均属甲方所有。

10. 限制的效力

虽然甲乙双方认为本合同规定的限制在各种情况下均属合理，但双方仍同意，如果对保障甲方的保密资料和其它合法投资利益而言，这种限制在整体上被认定超越了合理的范围且无法加以执行，但一旦其任何部分或多部分被删去后即会被认定为合理及可以执行的，则这种限制应予适用，如同该部分或多部分已被删去。

11. 终止聘用

11.1 双方均可在给予提前不少于一（1）个月书面通知。

11.2 出现下述情况，甲方有权给予书面通知，立即终止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受雇而无须提前发出任何通知：

(a) 根据适用的法律、规则、规例，应用指引或应用摘要，包括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条例、公司章程及联交所或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适用的法律或规例，乙方丧失资格或被禁止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或履行

其根据本合同受雇履行的职责或职能；或

(b) 乙方因病、意外事故或其它原因丧失有效履行本合同规定职责的能力连续十二（12）个月；或

(c) 乙方破产或就其破产事宜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合同或债务和解或作出类似安排；或

(d) 乙方受雇期间犯有渎职或严重违约行为或严重、持续或违反了其对甲方或其子公司所负之义务（不论是根据本合同、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条例、上市规则或其它规定），或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时因其故意或有重大过失而给公司造成损害或损失；或

(e) 乙方被裁定犯有可予监禁的刑事罪（刑期不超过三（3）个月的违例驾驶除外）或犯有诈骗或不诚实罪；或

(f) 乙方的作为或不作为使甲方或其任何成员公司名誉严重蒙污，或损害甲方或其成员公司的业务利益；或

(g) 乙方精神失常或就与精神健康有关的任何法例而言成为精神病患者；或

(h) 乙方按公司章程辞职后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获连选连任甲方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1.3 甲方延迟或暂缓行使本合同第 11.2 条规定的终止权并不构成放弃这一权利。

11.4 如果甲乙双方的聘用关系因为发生上文第 11.1 条或第 11.2 条原因而提前终止，该终止并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中可以向乙方行使的权利，本合同第 5.2、6、7、8 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11.5 根据本合同第 11.2 条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所获之任命不论以任何方式终止时：

(a) 经甲方要求，乙方将立即书面辞去甲方或其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或在甲方或其子公司担任的其它职务；及

(b) 其后任何时候除非被委以甲方的不同职务，乙方不再自称与甲方或其子公司有关。

11.6 甲方保留权利要求乙方于任何通知期期间不参与工作及/或不承担其全部或部分职责的权利，但于乙方的雇用期间，甲方须继续支付乙方之服务费（如有）及本合同项下的利益。

11.7 乙方的聘任一旦终止，其须立即按照本合同第 9 条的规定缴回文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以书面确认已遵守其于本合同第 9 条下之义务。

11.8 乙方同意根据上市规则第 3.20 条，在辞去董事一职时立即提供最新的联络资料，包括接收联交所发出的书信、送达的通知书和其它文件的地址、电话号码及电邮，并在其不再出任董事的日期起计三年内，前述联络数据有变，须在合理可行情况下尽快（无论如何须于有关变动出现后 28 日内）通知联交所。

12. 通知

12.1 根据本合同发给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各项通知将采用书面形式，并（另有规定者除外）以中文或英文书写。

12.2 任何上述通知或其它通讯将发至公司当时的注册地址或乙方的上述地址或随时通知的地址；发往以上规定地址的通知或通讯将按以下规定视作已正式作出：

(a) 如经专人送达，在送至有关一方地址时视作正式作出；

(b) 如经邮务寄送，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五 (5) 天后（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视作正式作出；及

(c) 如经图文传真发送，在发出后视作正式作出。

13. 其它合同

本合同双方承认，除本合同明确规定或提及外，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与乙方先前就雇用乙方作出任何书面、口头或暗示的合同或安排自双方本合同生效日起停止生效。

14. 违约、管辖法律及争议解决

14.1 本合同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提出限期补救、依约履行、排除妨碍、赔偿损失以及其它法定的补救措施。在不违反本合同第 15.2 条的情况下，一方未行使或仅部份行使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或是未采取或仅采取一部份法定补救措施，并不表示该方放弃行使全部或放弃行使未被行使的权利，也不表示该方放弃采取全部法定补救措施或是放弃未被采取的法定补救措施。

乙方若违反其根据本合同所负的义务时，甲方还有权依据甲方的公司章程采取补救措施。

14.2 本合同的各项权利与义务在各方面受中国法律（为本条之目的，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进行解释。若合同双方因本合同产生或有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或权利主张，应首

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或权利主张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各方均可将该争议或权利主张提交甲方所在地（即中国内地注册地址）法院解决。

15. 附则

- 15.1 本合同是关于乙方亲身提供服务的合同，因此，乙方的职位及其在本合同中的各项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让与、或委托予任何第三方。
- 15.2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增添、删减、或修改本合同任何条款。
- 15.3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应损及本合同各条款的含义与解释。
- 15.4 本合同的若干条款若被任何司法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损及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 15.5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双方或双方代表已于开首载明之日期签署本合同，特此证明。

甲方：四川德康农牧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姓名：王德辉

职务：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乙方：冯志伟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双方或双方代表已于开首载明之日期签署本合同，特此证明。

甲方：四川德康农牧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姓名：王德辉
职务：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乙方：冯志伟



2023年11月20日

四川德康农牧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

龚爽

监事服务合同

本合同于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 (1) 四川德康农牧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中国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临港路一段32号成都东航中心2号楼9层901-909单元，而其位于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的营业地址为香港九龙观塘道348号宏利广场5楼（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连同其子公司（定义如下），以下简称“集团”）；及
- (2) 龚爽，中国籍人士，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510129198212020041，其住址为中国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蜀辉路588号建发金沙里3-1-902号（以下简称“监事”或“乙方”）。

1. 聘用

- 1.1 在遵守本合同的条款的前提下，公司已聘用乙方担任公司之监事，而乙方同意继续出任公司之监事。
- 1.2 在符合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关于监事重选及轮流退任的前提下，乙方作为监事的任期为三年。除非 (a) 本合同因为发生第5.2、5.3条的情形之一而提前终止；(b) 乙方获股东大会连选留任或乙方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上述期限应自动延至乙方获连选留任或改选出的监事就任为止；或(c) 乙方依据本合同第5.1条在其任期内辞职，导致甲方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时，在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上述期限应自动延至替任监事就任为止。

2. 乙方职责

- 2.1 乙方作为监事的正常工作地点为公司或项目所在地，或公司随时决定的其它地点。
- 2.2 乙方向甲方作出承诺，将遵守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甲方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以下简称“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以下简称“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以下简称“公司条例”）及其它中国内地及香港有关及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不时修订及补充），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其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合同及其职位概不得转让。
- 2.3 乙方在担任甲方监事任期内，保证在行使甲方赋予权利时：

- (a) 善意、真诚地以甲方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 (b) 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况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尽职尽责；
 - (c) 执行甲方公司章程及/或适用的有关法律及/或股东大会决议不时规定或指定乙方履行的职责及职务；
 - (d) 不会从事任何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及
 - (e) 不会从事任何活动及行为使其不能继续出任甲方监事。
- 2.4 乙方向甲方（代表甲方自己及甲方的每位股东）作出承诺，其将遵守及履行甲方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并执行股东大会所有合法及合理的指示。
- 2.5 乙方向甲方承诺，在担任甲方监事会成员，主要任务为监督甲方董事长、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防止其等滥用职权或侵犯甲方、股东和职工的权益。
- 2.6 乙方担任甲方监事期间，应列席甲方董事会会议，并对甲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2.7 乙方担任甲方监事期间，应直接对监事会负责及汇报，并在监事会要求时，向监事会提供行使职权期间的有关资料，且应始终服从监事会合理合法的指示。
- 2.8 乙方在任甲方监事期间，应始终及时充分地向监事会报告其从事甲方事务的情况，并按监事会的要求作出有关解释。
- 2.9 乙方在任期内，应专心和勤勉地致力于履行其监事职责，并在一般营业时间内任何时候和甲方可合理要求的其它时候亲自处理有关监事的工作。
- 2.10 乙方若在执行监事职务时违反本合同第 2.2 条规定而致使甲方遭受金钱或名誉上的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2.11 乙方在任期内及任期结束后十二（12）个月期间内，不应使甲方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集团”）的客户，成为第三者的客户，或终止与集团的业务。
- 2.12 乙方在任期内及任期结束后十二（12）个月期间内，若非事先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持有竞争业务的上市或非上市公司 5% 或以上的权益。
- 2.13 乙方在任期内及任期结束后十二（12）个月内，不可怂恿或诱使任何人脱离任何集团成员，或者雇佣或以其它方式聘用任何人，而该人现在或

在乙方受雇用期间的任何时候或在受雇终止日期已经成为任何集团成员的雇员，并且在受雇期间乙方与该人有接触，而无论该人是否违反其它与有关集团成员的雇佣合同。

- 2.14 乙方不应在任期结束后的任何时候或为了任何目的，将甲方的中、英文名称或与甲方的中、英文名称类似的任何名称，与其本身或任何其它名称一起使用，以致第三人被视为与甲方或曾与甲方业务有关，或以任何方式自称曾有该种关系。
- 2.15 乙方在此同意：本第2条所规定的限制在所有情况下，为保障集团的业务及利益，均为合理和必需，对其亦非苛刻。
- 2.16 乙方在此陈述及承诺：其在甲方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时所填写的I表格中的有关资料及陈述正确及并无误导。
- 2.17 乙方担任甲方监事期间，应列席甲方股东大会及乙方成为甲方任何委员会成员的会议。

3. 报酬及费用

- 3.1 鉴于乙方作为在公司专职工作的监事，其薪金标准按其在中国实际担任的经营管理职务，根据公司工资制度确定。
- 3.2 乙方因向甲方提供监事服务或为甲方经营之目的而合理支出的各种必要开支（如出差旅费等），应由甲方承担。如果乙方已支付该项费用，则以乙方出具的有效凭证为条件，根据有关的财务管理规定，由甲方给予报销。甲方可在事前向乙方预支款项，乙方在使用该笔预支款项后，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向甲方出具有效的开支凭证，进行报销结算。
- 3.3 乙方有权每年享有的假期天数及带薪休假制度（如适用者），由监事会决定。
- 3.4 乙方如果在任何时候因生病，受伤或意外而无法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但能在监事会要求时提交使监事会满意的其无法履行职责的证据和合理原因，则乙方有权在其继续无法履行职责的期间的一至二（1-2）个月或任何较短的期间收取全部有关报酬，如果乙方无法履行其职责的持续期超过连续三（3）个月，则甲方有权扣发乙方的有关监事报酬（如有）。
- 3.5 如果乙方在任期内严重违反本合同的条款，或严重损害甲方权益，或破产或未能清偿其个人债务，或有任何刑事犯罪行为，甲方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可立即罢免其职务；乙方被罢免职务后，无权就当年之任期获得任何奖金或任何款项（在免职当月实际工作应付的工资除外）或就上述免职或因上述免职要求任何赔偿。

4. 保密责任

- 4.1 乙方意识到在其履行监事职务时会接触到甲方的商业秘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材料、数字、信息、计划及内幕消息（以下简称“秘密资料”）。乙方确认秘密资料为甲方独自所有。乙方负有保密责任。
- 4.2 乙方保证，无论何时，包括其任期内或任期届满或提前终止以后的任何时间内：
- (a) 绝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第 4.1 款所述的秘密资料，但因为履行其监事职务而有必要向甲方有关雇员、甲方聘用的专业人士及为符合中国及/或香港的法律及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法、公司条例、上市规则、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及证券及期货条例）而必需作出的披露不在此限；
 - (b) 绝不以任何方式为自己以及其亲友的利益或甲方以外的目的而利用秘密资料；
 - (c)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秘密资料向未经甲方许可的任何第三人泄露或扩散；及
 - (d) 在任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及时、全部、有效地将与甲方业务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文件、个人笔记、记录、报告、往来信函、电传、传真、手册、图纸、表格、软盘、磁带、模型或样本）返还甲方。为避免引起疑问，特此声明上述一切文件在任何时候均由甲方所有。

5. 委任终止

- 5.1 双方均可在给予提前不少于一（1）个月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 5.2 在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与乙方的聘用关系立即自动终止而公司无须提前发出任何通知：
- (a) 乙方监事任期届满；
 - (b) 乙方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c) 发生法定不得担任监事的事实，或根据中国或香港法律（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法、公司条例、上市规则、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证券及期货条例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适用的法律或规定），乙方丧失资格或被禁止担任监事或以监事身份行事，或间接或直接参与任何公司的推介，组建或管理或履行其根据本合同受雇履行的职责或职能，经甲方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终止时；

- (d) 因健康或其它原因，已有三（3）个月无法充分履行其监事职务，经甲方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终止时；
- (e) 在履行其职务时，作出了严重的失当行为或故意疏忽；
- (f) 破产、未能清偿其个人到期债务或与其债权人作出任何安排；
- (g) 变为精神不健全或根据任何适用法律被定为精神科病人；或
- (h) 触犯任何刑事罪行包括但不限于与乙方的诚信及品格有关的罪行。

5.3 在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可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立即解除与乙方的委任关系：

- (a) 本合同第 3.5 条所描述的情形；
- (b) 乙方在履行监事职务时因其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害或损失；
- (c) 乙方违反监事义务或本合同之规定，经警告后不改正；或
- (d) 乙方在委任期限内，私自在外有违法行为或因个人行为影响甲方声誉。

5.4 依据本第5条而发生的聘用关系终止并不影响乙方对甲方在委任终止时依本合同第4条、第6条已产生的任何义务，亦不影响甲方在委任终止时根据本合同第4条及第6条已产生的任何权利。第4条及第6条不因委任关系终止而失效。

5.5 当甲方对乙方的委任终止时，乙方：

- (a) 须根据甲方公司章程或其它适用的法律辞去乙方在甲方或甲方的任何附属公司的所有职务，包括但不限于董事及/或监事；
- (b) 不可自委任终止后向外界表示其与甲方或甲方的任何附属公司有任何关系；
- (c) 须将其持有与甲方或其附属公司有关的任何资料、文件或簿册（不论是正本或副本）归还甲方；及
- (d) 继续遵守本合同第4条的保密责任。

6. 附则

6.1 本合同是关于乙方亲身提供监事服务的合同，因此，乙方在本合同中的

各项权利、利益、义务和责任均不得转让或委托予任何第三方。

- 6.2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增添、删减或修改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任何条款。
- 6.3 本合同的各项权利与义务在各方面受中国法律（为本条之目的，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进行解释。若合同双方有任何争议或权利主张，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或权利主张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各方均可将该争议或权利主张提交甲方所在地（即中国内地注册地址）法院解决。
- 6.4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不履行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时，另一方有权要求限期补救、依约履行、排除妨碍、赔偿损失以及其它的补救措施。一方未行使或部分行使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并不意味该方放弃全部或部分权利。
- 6.5 如果在任何时间本合同任何条款在任何方面变为违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本合同其余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可执行性将不受影响或损害。
- 6.6 本合同所述的书面通知可用当面递交、专人送达、传真或邮寄方式进行。若乙方更换住址，则乙方应在更换住址后的十（10）天内将新住址通知甲方。
- 6.7 乙方承认并保证，除本合同明确规定外，甲方与乙方先前未就委任监事作出任何书面、口头或暗示的协议或安排，而乙方签订本合同并未有赖本合同未有规定的任何声明。
- 6.8 本合同于公司H股首次于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在本合同中简称“生效日”）起生效。
- 6.9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双方或双方代表已于开首载明之日期签署本合同，特此证明。

甲方：四川德康农牧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姓名：王德辉

职务：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乙方：龚爽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双方或双方代表已于开首载明之日期签署本合同，特此证明。

甲方：四川德康农牧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姓名：王德辉
职务：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乙方：龚爽

龚爽

2023年11月20日

四川德康农牧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

周哲旭

监事服务合同

本合同于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 (1) 四川德康农牧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中国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临港路一段32号成都东航中心2号楼9层901-909单元，而其位于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的营业地址为香港九龙观塘道348号宏利广场5楼（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连同其子公司（定义如下），以下简称“集团”）；及
- (2) 周哲旭，中国籍人士，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510221197612310021，其住址为中国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长路59号4栋2单元30楼3002号（以下简称“监事”或“乙方”）。

1. 聘用

- 1.1 在遵守本合同的条款的前提下，公司已聘用乙方担任公司之监事，而乙方同意继续出任公司之监事。
- 1.2 在符合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关于监事重选及轮流退任的前提下，乙方作为监事的任期为三年。除非 (a) 本合同因为发生第5.2、5.3条的情形之一而提前终止；(b) 乙方获股东大会连选留任或乙方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上述期限应自动延至乙方获连选留任或改选出的监事就任为止；或(c) 乙方依据本合同第5.1条在其任期内辞职，导致甲方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时，在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上述期限应自动延至替任监事就任为止。

2. 乙方职责

- 2.1 乙方作为监事的正常工作地点为公司或项目所在地，或公司随时决定的其它地点。
- 2.2 乙方向甲方作出承诺，将遵守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甲方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以下简称“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以下简称“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以下简称“公司条例”）及其它中国内地及香港有关及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不时修订及补充），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其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合同及其职位概不得转让。
- 2.3 乙方在担任甲方监事任期内，保证在行使甲方赋予权利时：

- (a) 善意、真诚地以甲方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 (b) 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况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尽职尽责；
 - (c) 执行甲方公司章程及/或适用的有关法律及/或股东大会决议不时规定或指定乙方履行的职责及职务；
 - (d) 不会从事任何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及
 - (e) 不会从事任何活动及行为使其不能继续出任甲方监事。
- 2.4 乙方向甲方（代表甲方自己及甲方的每位股东）作出承诺，其将遵守及履行甲方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并执行股东大会所有合法及合理的指示。
- 2.5 乙方向甲方承诺，在担任甲方监事会成员，主要任务为监督甲方董事长、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防止其等滥用职权或侵犯甲方、股东和职工的权益。
- 2.6 乙方担任甲方监事期间，应列席甲方董事会会议，并对甲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2.7 乙方担任甲方监事期间，应直接对监事会负责及汇报，并在监事会要求时，向监事会提供行使职权期间的有关资料，且应始终服从监事会合理合法的指示。
- 2.8 乙方在任甲方监事期间，应始终及时充分地向监事会报告其从事甲方事务的情况，并按监事会的要求作出有关解释。
- 2.9 乙方在任期内，应专心和勤勉地致力于履行其监事职责，并在一般营业时间内任何时候和甲方可合理要求的其它时候亲自处理有关监事的工作。
- 2.10 乙方若在执行监事职务时违反本合同第 2.2 条规定而致使甲方遭受金钱或名誉上的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2.11 乙方在任期内及任期结束后十二（12）个月期间内，不应使甲方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集团”）的客户，成为第三者的客户，或终止与集团的业务。
- 2.12 乙方在任期内及任期结束后十二（12）个月期间内，若非事先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持有竞争业务的上市或非上市公司 5% 或以上的权益。
- 2.13 乙方在任期内及任期结束后十二（12）个月内，不可怂恿或诱使任何人脱离任何集团成员，或者雇佣或以其它方式聘用任何人，而该人现在或

在乙方受雇用期间的任何时候或在受雇终止日期已经成为任何集团成员的雇员，并且在受雇期间乙方与该人有接触，而无论该人是否违反其它与有关集团成员的雇佣合同。

- 2.14 乙方不应在任期结束后的任何时候或为了任何目的，将甲方的中、英文名称或与甲方的中、英文名称类似的任何名称，与其本身或任何其它名称一起使用，以致第三人被视为与甲方或曾与甲方业务有关，或以任何方式自称曾有该种关系。
- 2.15 乙方在此同意：本第2条所规定的限制在所有情况下，为保障集团的业务及利益，均为合理和必需，对其亦非苛刻。
- 2.16 乙方在此陈述及承诺：其在甲方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时所填写的I表格中的有关资料及陈述正确及并无误导。
- 2.17 乙方担任甲方监事期间，应列席甲方股东大会及乙方成为甲方任何委员会成员的会议。

3. 报酬及费用

- 3.1 鉴于乙方作为在公司专职工作的监事，其薪金标准按其在中国实际担任的经营管理职务，根据公司工资制度确定。
- 3.2 乙方因向甲方提供监事服务或为甲方经营之目的而合理支出的各种必要开支（如出差旅费等），应由甲方承担。如果乙方已支付该项费用，则以乙方出具的有效凭证为条件，根据有关的财务管理规定，由甲方给予报销。甲方可在事前向乙方预支款项，乙方在使用该笔预支款项后，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向甲方出具有效的开支凭证，进行报销结算。
- 3.3 乙方有权每年享有的假期天数及带薪休假制度（如适用者），由监事会决定。
- 3.4 乙方如果在任何时候因生病，受伤或意外而无法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但能在监事会要求时提交使监事会满意的其无法履行职责的证据和合理原因，则乙方有权在其继续无法履行职责的期间的一至二（1-2）个月或任何较短的期间收取全部有关报酬，如果乙方无法履行其职责的持续期超过连续三（3）个月，则甲方有权扣发乙方的有关监事报酬（如有）。
- 3.5 如果乙方在任期内严重违反本合同的条款，或严重损害甲方权益，或破产或未能清偿其个人债务，或有任何刑事犯罪行为，甲方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可立即罢免其职务；乙方被罢免职务后，无权就当年之任期获得任何奖金或任何款项（在免职当月实际工作应付的工资除外）或就上述免职或因上述免职要求任何赔偿。

4. 保密责任

- 4.1 乙方意识到在其履行监事职务时会接触到甲方的商业秘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材料、数字、信息、计划及内幕消息（以下简称“秘密资料”）。乙方确认秘密资料为甲方独自所有。乙方负有保密责任。
- 4.2 乙方保证，无论何时，包括其任期内或任期届满或提前终止以后的任何时间内：
- (a) 绝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第 4.1 款所述的秘密资料，但因为履行其监事职务而有必要向甲方有关雇员、甲方聘用的专业人士及为符合中国及/或香港的法律及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法、公司条例、上市规则、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及证券及期货条例）而必需作出的披露不在此限；
 - (b) 绝不以任何方式为自己以及其亲友的利益或甲方以外的目的而利用秘密资料；
 - (c)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秘密资料向未经甲方许可的任何第三人泄露或扩散；及
 - (d) 在任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及时、全部、有效地将与甲方业务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文件、个人笔记、记录、报告、往来信函、电传、传真、手册、图纸、表格、软盘、磁带、模型或样本）返还甲方。为避免引起疑问，特此声明上述一切文件在任何时候均由甲方所有。

5. 委任终止

- 5.1 双方均可在给予提前不少于一（1）个月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 5.2 在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与乙方的聘用关系立即自动终止而公司无须提前发出任何通知：
- (a) 乙方监事任期届满；
 - (b) 乙方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c) 发生法定不得担任监事的事实，或根据中国或香港法律（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法、公司条例、上市规则、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证券及期货条例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适用的法律或规定），乙方丧失资格或被禁止担任监事或以监事身份行事，或间接或直接参与任何公司的推介，组建或管理或履行其根据本合同受雇履行的职责或职能，经甲方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终止时；

- (d) 因健康或其它原因，已有三（3）个月无法充分履行其监事职务，经甲方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终止时；
- (e) 在履行其职务时，作出了严重的失当行为或故意疏忽；
- (f) 破产、未能清偿其个人到期债务或与其债权人作出任何安排；
- (g) 变为精神不健全或根据任何适用法律被定为精神科病人；或
- (h) 触犯任何刑事罪行包括但不限于与乙方的诚信及品格有关的罪行。

5.3 在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可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立即解除与乙方的委任关系：

- (a) 本合同第 3.5 条所描述的情形；
- (b) 乙方在履行监事职务时因其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害或损失；
- (c) 乙方违反监事义务或本合同之规定，经警告后不改正；或
- (d) 乙方在委任期限内，私自在外有违法行为或因个人行为影响甲方声誉。

5.4 依据本第5条而发生的聘用关系终止并不影响乙方对甲方在委任终止时依本合同第4条、第6条已产生的任何义务，亦不影响甲方在委任终止时根据本合同第4条及第6条已产生的任何权利。第4条及第6条不因委任关系终止而失效。

5.5 当甲方对乙方的委任终止时，乙方：

- (a) 须根据甲方公司章程或其它适用的法律辞去乙方在甲方或甲方的任何附属公司的所有职务，包括但不限于董事及/或监事；
- (b) 不可自委任终止后向外界表示其与甲方或甲方的任何附属公司有任何关系；
- (c) 须将其持有与甲方或其附属公司有关的任何资料、文件或簿册（不论是正本或副本）归还甲方；及
- (d) 继续遵守本合同第4条的保密责任。

6. 附则

6.1 本合同是关于乙方亲身提供监事服务的合同，因此，乙方在本合同中的

各项权利、利益、义务和责任均不得转让或委托予任何第三方。

- 6.2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增添、删减或修改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任何条款。
- 6.3 本合同的各项权利与义务在各方面受中国法律（为本条之目的，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进行解释。若合同双方有任何争议或权利主张，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或权利主张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各方均可将该争议或权利主张提交甲方所在地（即中国内地注册地址）法院解决。
- 6.4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不履行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时，另一方有权要求限期补救、依约履行、排除妨碍、赔偿损失以及其它的补救措施。一方未行使或部分行使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并不意味该方放弃全部或部分权利。
- 6.5 如果在任何时间本合同任何条款在任何方面变为违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本合同其余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可执行性将不受影响或损害。
- 6.6 本合同所述的书面通知可用当面递交、专人送达、传真或邮寄方式进行。若乙方更换住址，则乙方应在更换住址后的十（10）天内将新住址通知甲方。
- 6.7 乙方承认并保证，除本合同明确规定外，甲方与乙方先前未就委任监事作出任何书面、口头或暗示的协议或安排，而乙方签订本合同并未有赖本合同未有规定的任何声明。
- 6.8 本合同于公司H股首次于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在本合同中简称“生效日”）起生效。
- 6.9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双方或双方代表已于开首载明之日期签署本合同，特此证明。

甲方：四川德康农牧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姓名：王德辉

职务：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乙方：周哲旭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双方或双方代表已于开首载明之日期签署本合同，特此证明。

甲方：四川德康农牧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姓名：王德辉
职务：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乙方：周哲旭



2023年11月20日

四川德康农牧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

朱惠

监事服务合同

本合同于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 (1) 四川德康农牧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中国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临港路一段32号成都东航中心2号楼9层901-909单元，而其位于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的营业地址为香港九龙观塘道348号宏利广场5楼（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连同其子公司（定义如下），以下简称“集团”）；及
- (2) 朱惠，中国籍人士，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510107197902112960，其住址为中国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创业路9号3栋2单元12号（以下简称“监事”或“乙方”）。

1. 聘用

- 1.1 在遵守本合同的条款的前提下，公司已聘用乙方担任公司之监事，而乙方同意继续出任公司之监事。
- 1.2 在符合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关于监事重选及轮流退任的前提下，乙方作为监事的任期为三年。除非 (a) 本合同因为发生第5.2、5.3条的情形之一而提前终止；(b) 乙方获股东大会连选留任或乙方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上述期限应自动延至乙方获连选留任或改选出的监事就任为止；或(c) 乙方依据本合同第5.1条在其任期内辞职，导致甲方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时，在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上述期限应自动延至替任监事就任为止。

2. 乙方职责

- 2.1 乙方作为监事的正常工作地点为公司或项目所在地，或公司随时决定的其它地点。
- 2.2 乙方向甲方作出承诺，将遵守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甲方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以下简称“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以下简称“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以下简称“公司条例”）及其它中国内地及香港有关及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不时修订及补充），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其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合同及其职位概不得转让。
- 2.3 乙方在担任甲方监事任期内，保证在行使甲方赋予权利时：

- (a) 善意、真诚地以甲方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 (b) 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况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尽职尽责；
 - (c) 执行甲方公司章程及/或适用的有关法律及/或股东大会决议不时规定或指定乙方履行的职责及职务；
 - (d) 不会从事任何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及
 - (e) 不会从事任何活动及行为使其不能继续出任甲方监事。
- 2.4 乙方向甲方（代表甲方自己及甲方的每位股东）作出承诺，其将遵守及履行甲方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并执行股东大会所有合法及合理的指示。
- 2.5 乙方向甲方承诺，在担任甲方监事会成员，主要任务为监督甲方董事长、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防止其等滥用职权或侵犯甲方、股东和职工的权益。
- 2.6 乙方担任甲方监事期间，应列席甲方董事会会议，并对甲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2.7 乙方担任甲方监事期间，应直接对监事会负责及汇报，并在监事会要求时，向监事会提供行使职权期间的有关资料，且应始终服从监事会合理合法的指示。
- 2.8 乙方在任甲方监事期间，应始终及时充分地向监事会报告其从事甲方事务的情况，并按监事会的要求作出有关解释。
- 2.9 乙方在任期内，应专心和勤勉地致力于履行其监事职责，并在一般营业时间内任何时候和甲方可合理要求的其它时候亲自处理有关监事的工作。
- 2.10 乙方若在执行监事职务时违反本合同第 2.2 条规定而致使甲方遭受金钱或名誉上的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2.11 乙方在任期内及任期结束后十二（12）个月期间内，不应使甲方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集团”）的客户，成为第三者的客户，或终止与集团的业务。
- 2.12 乙方在任期内及任期结束后十二（12）个月期间内，若非事先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持有竞争业务的上市或非上市公司 5% 或以上的权益。
- 2.13 乙方在任期内及任期结束后十二（12）个月内，不可怂恿或诱使任何人脱离任何集团成员，或者雇佣或以其它方式聘用任何人，而该人现在或

在乙方受雇用期间的任何时候或在受雇终止日期已经成为任何集团成员的雇员，并且在受雇期间乙方与该人有接触，而无论该人是否违反其它与有关集团成员的雇佣合同。

- 2.14 乙方不应在任期结束后的任何时候或为了任何目的，将甲方的中、英文名称或与甲方的中、英文名称类似的任何名称，与其本身或任何其它名称一起使用，以致第三人被视为与甲方或曾与甲方业务有关，或以任何方式自称曾有该种关系。
- 2.15 乙方在此同意：本第2条所规定的限制在所有情况下，为保障集团的业务及利益，均为合理和必需，对其亦非苛刻。
- 2.16 乙方在此陈述及承诺：其在甲方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时所填写的I表格中的有关资料及陈述正确及并无误导。
- 2.17 乙方担任甲方监事期间，应列席甲方股东大会及乙方成为甲方任何委员会成员的会议。

3. 报酬及费用

- 3.1 鉴于乙方作为在公司专职工作的监事，其薪金标准按其在公司实际担任的经营管理职务，根据公司工资制度确定。
- 3.2 乙方因向甲方提供监事服务或为甲方经营之目的而合理支出的各种必要开支（如出差旅费等），应由甲方承担。如果乙方已支付该项费用，则以乙方出具的有效凭证为条件，根据有关的财务管理规定，由甲方给予报销。甲方可在事前向乙方预支款项，乙方在使用该笔预支款项后，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向甲方出具有效的开支凭证，进行报销结算。
- 3.3 乙方有权每年享有的假期天数及带薪休假制度（如适用者），由监事会决定。
- 3.4 乙方如果在任何时候因生病，受伤或意外而无法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但能在监事会要求时提交使监事会满意的其无法履行职责的证据和合理原因，则乙方有权在其继续无法履行职责的期间的一至二（1-2）个月或任何较短的期间收取全部有关报酬，如果乙方无法履行其职责的持续期超过连续三（3）个月，则甲方有权扣发乙方的有关监事报酬（如有）。
- 3.5 如果乙方在任期内严重违反本合同的条款，或严重损害甲方权益，或破产或未能清偿其个人债务，或有任何刑事犯罪行为，甲方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可立即罢免其职务；乙方被罢免职务后，无权就当年之任期获得任何奖金或任何款项（在免职当月实际工作应付的工资除外）或就上述免职或因上述免职要求任何赔偿。

4. 保密责任

- 4.1 乙方意识到在其履行监事职务时会接触到甲方的商业秘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材料、数字、信息、计划及内幕消息（以下简称“秘密资料”）。乙方确认秘密资料为甲方独自所有。乙方负有保密责任。
- 4.2 乙方保证，无论何时，包括其任期内或任期届满或提前终止以后的任何时间内：
- (a) 绝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第 4.1 款所述的秘密资料，但因为履行其监事职务而有必要向甲方有关雇员、甲方聘用的专业人士及为符合中国及/或香港的法律及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法、公司条例、上市规则、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及证券及期货条例）而必需作出的披露不在此限；
 - (b) 绝不以任何方式为自己以及其亲友的利益或甲方以外的目的而利用秘密资料；
 - (c)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秘密资料向未经甲方许可的任何第三人泄露或扩散；及
 - (d) 在任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及时、全部、有效地将与甲方业务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文件、个人笔记、记录、报告、往来信函、电传、传真、手册、图纸、表格、软盘、磁带、模型或样本）返还甲方。为避免引起疑问，特此声明上述一切文件在任何时候均由甲方所有。

5. 委任终止

- 5.1 双方均可在给予提前不少于一（1）个月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 5.2 在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与乙方的聘用关系立即自动终止而公司无须提前发出任何通知：
- (a) 乙方监事任期届满；
 - (b) 乙方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c) 发生法定不得担任监事的事实，或根据中国或香港法律（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法、公司条例、上市规则、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证券及期货条例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适用的法律或规定），乙方丧失资格或被禁止担任监事或以监事身份行事，或间接或直接参与任何公司的推介，组建或管理或履行其根据本合同受雇履行的职责或职能，经甲方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终止时；

- (d) 因健康或其它原因，已有三（3）个月无法充分履行其监事职务，经甲方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终止时；
- (e) 在履行其职务时，作出了严重的失当行为或故意疏忽；
- (f) 破产、未能清偿其个人到期债务或与其债权人作出任何安排；
- (g) 变为精神不健全或根据任何适用法律被定为精神科病人；或
- (h) 触犯任何刑事罪行包括但不限于与乙方的诚信及品格有关的罪行。

5.3 在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可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立即解除与乙方的委任关系：

- (a) 本合同第 3.5 条所描述的情形；
- (b) 乙方在履行监事职务时因其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害或损失；
- (c) 乙方违反监事义务或本合同之规定，经警告后不改正；或
- (d) 乙方在委任期限内，私自在外有违法行为或因个人行为影响甲方声誉。

5.4 依据本第5条而发生的聘用关系终止并不影响乙方对甲方在委任终止时依本合同第4条、第6条已产生的任何义务，亦不影响甲方在委任终止时根据本合同第4条及第6条已产生的任何权利。第4条及第6条不因委任关系终止而失效。

5.5 当甲方对乙方的委任终止时，乙方：

- (a) 须根据甲方公司章程或其它适用的法律辞去乙方在甲方或甲方的任何附属公司的所有职务，包括但不限于董事及/或监事；
- (b) 不可自委任终止后向外界表示其与甲方或甲方的任何附属公司有任何关系；
- (c) 须将其持有与甲方或其附属公司有关的任何资料、文件或簿册（不论是正本或副本）归还甲方；及
- (d) 继续遵守本合同第4条的保密责任。

6. 附则

6.1 本合同是关于乙方亲身提供监事服务的合同，因此，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各项权利、利益、义务和责任均不得转让或委托予任何第三方。

- 6.2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增添、删减或修改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任何条款。
- 6.3 本合同的各项权利与义务在各方面受中国法律（为本条之目的，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进行解释。若合同双方有任何争议或权利主张，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或权利主张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各方均可将该争议或权利主张提交甲方所在地（即中国内地注册地址）法院解决。
- 6.4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不履行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时，另一方有权要求限期补救、依约履行、排除妨碍、赔偿损失以及其它的补救措施。一方未行使或部分行使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并不意味该方放弃全部或部分权利。
- 6.5 如果在任何时间本合同任何条款在任何方面变为违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本合同其余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可执行性将不受影响或损害。
- 6.6 本合同所述的书面通知可用当面递交、专人送达、传真或邮寄方式进行。若乙方更换住址，则乙方应在更换住址后的十（10）天内将新住址通知甲方。
- 6.7 乙方承认并保证，除本合同明确规定外，甲方与乙方先前未就委任监事作出任何书面、口头或暗示的协议或安排，而乙方签订本合同并未有赖本合同未有规定的任何声明。
- 6.8 本合同于公司H股首次于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在本合同中简称“生效日”）起生效。
- 6.9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双方或双方代表已于开首载明之日期签署本合同，特此证明。

甲方：四川德康农牧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德辉' (Wang Dehu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姓名：王德辉

职务：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乙方：朱惠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双方或双方代表已于开首载明之日期签署本合同，特此证明。

甲方：四川德康农牧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姓名：王德辉
职务：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乙方：朱惠

朱惠
